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Q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1 号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自 2019 年起创建《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永清县人民政府对全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县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and 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县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县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年刊，全年共 2 期，每年 1 月份、7 月份发布。

永清县人民政府公报

LANGF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第1号

目 录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永清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开展打击全县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销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6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2019年农机深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
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清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19
永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清县撤乡设镇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永清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29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31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永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任克华同志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表彰的决定	4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永清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关于成立永清县民兵调整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44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48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成品油市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50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53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南水北调引江水利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7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的通知	74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84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永清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92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清县城区排水许可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6
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清县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双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00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永政办〔2019〕11 号

各乡镇（区、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强化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水平，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谷海晨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张建伟 县政府办主任科员
张海波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 成 员：**牛炳军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金海 县发改局副局长
王德厚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会明 县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周向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雷海杰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石文强 县交通局副局长
李 铁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
燕炎峰 县科技工信局副主任科员

永清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海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牛炳军同志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0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永清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 “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永政办〔2019〕13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有关部门：

为扎实开展我县区域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王春风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何朝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翟华龙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成 员：**马贺军 县发展和改革局科级干部
王德厚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于德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宪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科级干部
赵 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何学俭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科级干部
王颖华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洪通 县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单树丛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俊涛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科级干部
李华谦 县统计局副科级干部
李 铁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

戴佳伟 县气象局副局长

永清县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何学俭同志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开展打击全县房地产经纪机构 违法销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19〕17号

各乡镇（区、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永清县开展打击全县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销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能，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永清县开展打击全县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销售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业，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房

地产经纪机构违法销售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决定开展我县打击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销售专项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专项行动范围

在本县范围内经营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包括商品房代理机构、存量房中介机构。

二、专项行动重点

（一）未取得营业执照和备案登记，擅自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

（二）通过微信、QQ、宣传单等途径捏造、散布房地产虚假信息，曲解有关房地产政策，或者以私下内部认筹、排号等方式蓄客，通过集中选房、雇佣人员制造抢房假象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

（三）通过“空挂”缴纳或补缴社保、个人所得税，违规迁移户口、私下签订买卖合同等方式违反调控政策，或者诱导、教唆、协助购房人伪造资料规避限购政策。

（四）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

（五）未按政府备案价格要求销售商品房，或者以附加条件限制购房人合法权利等方式，变相实行价外加价。

（六）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

（七）与投机炒房团伙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九）发布未经产权人书面委托的房源信息，以及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出赚取差价。

（十）发布虚假房源和价格信息招揽业务，欺骗、误导购房人。

（十一）发布未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项目预（销）售广告，在房地产广告中承诺房产升值、投资回报或为购房人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

（十二）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房地产中介机构营业执照和备案信息、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三、专项行动时间

(一) **集中检查** (3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成立由县住建局牵头的检查组,对我县域内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集中检查,并设立投诉举报热线(电话:6696885),对检查发现、群众投诉的违法违规行为当即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建立台账、依法顶格查处,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二) **市级督查**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全力配合市检查组做好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工作。对工作不力、检查不到位、整改不落实的地方和单位予以通报并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严厉查处到位。

四、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县政府成立打击全县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销售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县住建局 1 名科级领导担任组长,由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工商、价格)、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电视台等成员单位各抽调 1 名相关科室人员(其中,市场监管局 2 名)组成检查组,负责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2、**精心组织,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次检查工作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得力人员,每天上午 9 点前,在住建局(原房管局)集合,由住建局负责安排检查用车等相关事宜,做好相关组织工作。检查结束后,各部门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快速从严查处,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确保取得实效,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3、**强化落实,严明工作纪律**。检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对影响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典型案件,要及时依法从严查处并公开曝光。同时,明确责任倒追制度,检查组人员要认真负责,不走过场,严守工作纪律。

4、**及时总结,健全长效机制**。针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要不断强化管理,完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长效机制,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市场监管局(工商、价格)、人社局、税务局、公安局、电视台等检查组各成员单位务于 3 月 13 日前将人员名单报送县住建局。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2019〕15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各部门：

县级机构改革基本完成，为保证政府工作有序推进，经县政府研究，现将县长、副县长分工调整如下：

依据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永清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规定，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

张兵县长：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和全县宏观规划工作。

田军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园区、发改、财税、行政审批、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体育、统计、退役军人管理、金融、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地震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联系协调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永清县支行及金融机构、保险公司。

负责与县人大、县政协的工作联系。

协助张兵县长协调审计方面工作。

协助李倩副县长协调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谷海晨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临空经济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林场、县林业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协助张兵县长协调全县宏观规划方面工作。

协助茹进军副县长协调农业农村、水务、民政等方面工作。

王春风副县长：负责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生态环境、供电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县外国专家局。

联系协调廊坊永清供电有限公司。联系县科学技术协会、县工商业联合会。

协助田军常务副县长分管园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协助褚铮副县长协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邮政、通讯等方面工作。

褚 铮副县长：负责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邮政、通讯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供销合作联社。

联系协调县邮政局、县烟草专卖局、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

协助田军常务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协助王春风副县长协调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生态环境、供电等方面工作。

李 倩副县长：负责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协调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永清分公司、县广播电视台。

负责与县妇女联合会、县残疾人联合会、团县委、县总工会的工作联系。

协助田军常务副县长分管教育、体育方面工作，协调发改、财税、行政审批、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退役军人管理、金融等方面工作。

茹进军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水务、民政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公室。

联系协调县人武部、县气象局。

协助谷海晨副县长协调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住房保障、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临空经济区等方面工作。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5 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 2019 年农机深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19〕22 号

各乡镇（园区），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 2019 年农机深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1 日

永清县 2019 年农机深松工作 实施方案

农机深松作业是打破犁底层、加深耕作层，增强土壤通透性、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促进农作物根系发达的重要举措，对于增加粮食产量、提高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重要意义。按照《河北省 2019 年农机深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2019 年我县继续推进农机深松作业。为确保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现代农业建设的目标，坚持“行政推动、补贴引导、完善机制、

农民自愿、确保效果”的方针，充分调动农民和农机手的积极性，加快农机深松丰产技术的实施应用步伐，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全县粮食生产能力。

二、基本原则

农机深松项目实施的基本要求是：县长负责、部门联动；智能监测、人工抽检；完善机制、简化程序；定额补贴、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

三、作业任务

2019 年全县农机深松作业任务为 12 万亩。其中，常规深松作业面积 9 万亩，高标准深松作业面积 3 万亩。

四、实施区域及作业周期

永清县域内所有适宜深松作业地区均可开展农机深松作业。从 2019 年开始，除玉米深松施肥播种一体化作业可以连年实施外，其他农机深松作业严格按照“同一地块三年深松一次”的原则进行。农机深松作业可安排在春季、夏季、秋季三个季节实施。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工作进度，确保圆满完成全年深松任务。

五、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经过公开遴选确定的安装智能监测终端设备、按照深松作业质量标准实施农机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承担深松质检任务经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质检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承担农机深松作业任务的县农业农村局。

（二）补贴标准。常规深松每亩补贴 28 元，高标准深松作业每亩补贴 38 元。其中，常规深松作业和高标准深松作业分别按不低于 26.5 元/亩、36.5 元/亩的标准补贴到完成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常规深松作业和高标准深松作业每亩均按不高于 1 元的补贴标准安排第三方的质检劳务补贴，每亩均按不高于 0.5 元的标准安排县农业农村局的深松质检管理经费。补贴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发放单位人员津贴等支出。深松质检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宣传培训、资料印刷、督导检查、

对比试验、对标先进、技术指导、现场观摩、开展招标等工作。

六、作业技术要求

(一) 质量标准：执行农业部行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 2845—2015)，深松应打破犁底层。其中，常规深松作业深松深度 ≥ 25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 ≤ 2.5 倍的深松深度；高标准深松作业深松深度 ≥ 35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 ≤ 70 厘米。

(二) 作业合格面积判定：农机深松兑付作业补贴资金的面积为深松智能监测平台计量的达标面积减去重复作业面积再扣除经深松第三方核查确认的不合格面积。同一地块(作业的两个地块间隔不超过 50 米或连续作业过程中临时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深松智能监测平台统计深松深度合格率 $\geq 85\%$ 时，判定该地块深松作业质量全部合格，否则判定为全部不合格。如发现深松智能监测平台计量数据异常时，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主导、在作业方配合和第三方监督下，由智能监测终端设备服务商负责核查，重新确定合格作业面积。

(三) 机具要求

1、深松机。县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实际，选择使用作业效率高、深松效果好、农民群众欢迎的深松机型。深松机必须具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严禁私自改装深松机，深松铲或铲柄失效后应立即更换。凿式深松铲铲柄上须安装翼铲且两侧翼铲的有效宽度不能小于 150 毫米。对深松施肥播种联合作业机、振动深松机、偏柱式深松机的深松铲柄不要求安装翼铲。

2、作业动力。实施常规单一深松作业的拖拉机动力为 110 马力及以上(其中 110 马力必须为四驱)，实施常规深松、复式作业的拖拉机动力为四驱 120 马力及以上。实施高标准深松作业的拖拉机动力为四驱 140 马力及以上。

3、深松智能监测终端。根据省方案要求，监测产品必须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 1-2017)，必须从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选型推荐产品中筛选，我县根据往年情况筛选出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的智能监测设备，黑龙江惠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必须按照河北省明确的“同一地块”定义进行作业地块

的监测和统计。

七、作业质检要求

(一) 质检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深松质检，第三方为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的质检公司。要切实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杜绝第三方将质检任务转包或分包，杜绝第三方伪造质检工作痕迹，第三方持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工中级证书人员必须到作业现场进行质检，实时记录相关信息、采集质检照片、录制质检工作视频并存档备案。鼓励使用先进可靠的深松质检远程监管系统开展深松质检。严禁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在职人员从事第三方深松质检工作。

(二) 质检资质。第三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必须具有土壤耕作质量检测服务相关事项；质检人员数量不少于 10 人，应持有与开展深松质检工作相适应的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工中级证书；质检所需的检测工具需获得校准证书；能够出具深松质检报告。

(三) 对第三方的质检要求

1、“四核查”：核查所有参加作业的深松机及动力配备情况，核查智能监测终端安装位置、固定情况，核查县农业农村局与作业方签订的作业合同，核查作业期间深松监测平台上每天的作业数据。

2、抽查深松监测平台上所有机手作业达标地块的质量和面积，作业质量按照《深松机作业质量》(NY/T2845-2015)标准进行抽查，从每台深松机作业地块中随机抽取两块地，每块地至少挖 2 个深松剖面坑进行作业质量核查，单台深松机当季作业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3、作业期间实地质检比例不得小于当季质检任务的 50%，从深松任务结束之日第二天算起，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质检报告。

4、深松质检工作实行痕迹管理，做好影像、照片、文字、数据等质检资料的存档，并到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5、质检过程中连续两次抽查发现同一机手作业地块深松质量全部不达标时，视

为该机手所有地块作业质量全部不合格。

6、每个作业季须单独出具一份深松质检报告。

（四）第三方的选择。由县农机深松工作领导小组择优确定质检信誉好、工作认真负责、公平公正开展质检工作的第三方进行深松质检。

（五）违规处罚。凡是发现存在弄虚作假、不按质检要求开展质检工作等违法违规问题的第三方，将严厉追责，并取消第三方及其质检人员在永清县内从事深松质检工作的资格，列入黑名单。

八、项目实施

（一）落实任务。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土壤结构、作业季节、智能监测设备、深松作业类型等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深松项目实施区域，避免出现重复作业。认真确定农机服务组织、第三方，与农机服务组织签订作业协议，明确作业标准、补贴标准、作业区域、相关责任等；与第三方签订质检协议，明确质检要求、补贴标准、质检责任等。县农业农村局要细心谋划，认真组织并全程现场监管智能监测终端设备的安装、检修与调试，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终端设备安装、检修、调试过程中，农机服务组织、终端设备服务商、县农业农村局、第三方必须全部在场，各负其责。终端设备安装调试应在平坦地块进行，针对深松深度检测传感器存在测量误差的实际，为确保深松深度合格率达到 85%以上，建议实际作业深度高于合格深度 2~3 厘米。终端设备要安装牢靠，其中深松深度传感器要焊接牢固。终端设备安装标定完成后进行试作业，通过人工检测核查智能监测数据，确保智能监测作业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智能监测深松深度合格率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数据基本一致。试作业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填写农机深松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附表 1），四方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中，终端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由终端设备服务商负责。当机手作业面积超过 1000 亩时，县农业农村局应联合终端设备服务商组织机手对设备进行二次标定，以减小作业深度误差。

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成方连片、集中作业”的原则确定适宜开展高标准深松作

业实施区域，严格要求深松机具和作业动力。

（二）实施作业。为保证深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采用遴选方式网上公示、专家论证，择优确定作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管理水平高的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为深松作业主体。深松作业主体不得将深松作业任务转包或分包。县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实际，组织农机服务组织适时开展农机深松作业。作业期间，未按作业合同要求完成的，可终止作业并交由其他承接农机深松的农机合作组织实施作业。农机服务组织要及时核查农机手每天的深松作业情况，农机手要随时观察终端显示屏数据并及时通过手机 APP 查询作业数据上传情况，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终端设备服务商进行检修。实施单一深松作业的，不得收取作业差价。

（三）监督检查。深松作业期间或作业结束后，第三方按照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的质检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开展深松质检核查，质检工作完成后，第三方出具质检报告。县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按照不低于作业任务 3%的比例，对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手）的作业实施情况和第三方（质检员）的质检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要切实做到出现异议地块必查，有举报线索地块必查，对智能监测合格率 100%地块抽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监督检查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填写《农机深松作业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附表 2）、《农机深松质检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附表 3），通过部门公示栏、政府或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再向县财政局提出办理补贴资金结算事宜的申请。

（四）兑付资金。县财政局在接到农业农村局办理补贴资金结算事宜的申请后，要对其出具的包括深松质检报告在内的完整性结算资料和资金支出用途进行审核后，通过“一卡通”的形式将补贴资金于 12 月底前，直接兑付给农机服务组织、第三方质检机构。农机深松质检管理经费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安排拨付。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副县长茹进军同志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农机深松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资金兑付等重大事项决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长张丙臣同志担任。办公室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咨询、宣传、技术材料审定以及项目乡镇安排、全程监督深松智能监测终端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机具作业、督导检查、作业补贴申报等工作，加强农机深松作业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搞好指导，确保项目建设全面、高质量地完成。

县财政局具体负责工作经费及深松补贴资金的落实，严格执行《实施方案》，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规范补贴程序，严格地块验收和资金支付，增加补贴资金发放的透明度，保证农机深松作业资金准确、及时、有效地落实到位。

项目乡镇要高度重视工作，把农机深松项目作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抓出实效，明确各乡镇长为本乡镇深松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切实做到家喻户晓，尽人皆知。根据深松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村、到农户、到地块，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的深松作业任务，确保全县深松作业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完善工作机制。县农业农村局要全面推行深松智能监测技术，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运行规范高效。要积极开展农机深松作业机具融资租赁试点，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深松作业，提高农机深松装备水平。要组织协调农机服务组织等深松作业主体开展深松跨区作业，为项目实施注入新活力。

（三）强化技术培训。县农业农村局要积极开展深松监测平台、终端设备以及手机APP的使用与注意事项、深松作业标准及测量方法、职业道德教育、廉政风险防控等培训。终端设备服务商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水平，切实做好智能监测平台的维护和终端设备检修服务工作，确保作业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传。第三方质检公司要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

强化质检技能培训，确保质检效率。要加强作业期间巡回技术指导，强化对无信号区作业机组的技术指导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作业期间遇到的问题。

(四) 抓好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深松作业的重要意义，通过举办农机深松现场演示观摩会，加大对农机深松技术的宣传推介，提高农民群众开展深松作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主动公开深松补贴政策、操作程序、补贴标准、补贴方式、补贴结果等，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明白、让农民群众参与、让农民群众监督，确保农机深松项目在阳光下透明运行。

(五) 严格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要按各自职责全面履行监管职能，在重要农时开展专项督导。在智能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抽检工作，严格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贴资金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严惩不贷。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及受理查处工作，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文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十、项目绩效

(一) 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农机深松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两大部分：项目实施指标，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项目效果指标，包括项目产出指标、项目效果指标。

(二) 项目绩效评价方法。农机深松项目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来看，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将项目资金的支出与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运用比较法，将实施农机深松作业村与相邻未实施农机深松作业村的粮食单产进行对比，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运用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运用公众评判法，通过向深松农户进行问卷调查、抽查深松地块的作业质量，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 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测。实施农机深松作业可以打破坚硬的犁

底层，加深耕层，降低土壤容重，提高土壤通透性，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促进作物生长发育，实现作物稳产增产。作物增产率在 5%以上；大大减少地表径流，形成地下“土壤水库”，减少浇地次数 1~2 次，有效节约水资源；迅速提升全省农机装备水平，促进农机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受到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

附件：永清县农机深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表：1. 农机深松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2. 农机深松作业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3. 农机深松质检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附件

永清县农机深松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茹进军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张丙臣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厉澜洪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李宝慈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艳秋 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杜 赛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站长

杜立平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丙臣同志兼任。

附表 1

农机深松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农机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名称			详细地址及 联系电话				
农机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负责 人姓名			身份证号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动力(马力)			驱动数			
	生产厂家			车架号			
深松机	品牌型号			幅宽 (m)	是否具有农业机 械推广鉴定证书		
	类型			行数	是否改装		
作业机具（拖拉机和深松机）照片（现场采集）				人机合影照片（现场采集）			
智能监测设 备安装与调 试情况	安装单位			深松深度传感器和机具 识别器安装固定情况			
	安装标定 后试作业 情况	面积误差			安装时间		
		深度误差			试作业地点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农机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 (农机手签字按手印)			第三方质检公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由项目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印制，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设备安装单位、第三方质检公司各一份。

附表 2

农机深松作业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联系方式	开户行及账号	兑付补贴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 额(元)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举报电话：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公示。2.表格格式可自行调整确定。3.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对表格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附表 3

农机深松质检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联系方式	开户行及账号	质检地点	质检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第三方签字盖章或质检员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举报电话：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公示。2.表格格式可自行调整确定。3.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对表格内容进行适当调整。4.质检地点是指质检地块的经纬度等位置信息描述或作业地块所在村组及户主姓名。5.委托第三方开展质检的质检面积是指第三方质检抽样代表的深松作业面积；未开展第三方质检的质检面积是指质检员实际质检的深松作业面积。

永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清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 9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已被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正式批复予以实施。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我县制定了《永清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实施办法》，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单位，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6日

永清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 实施办法

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永清县人民政府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的批复》冀人社字〔2019〕17号（以下简称《批复》）精神，为全面解决我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促进县域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 实施步骤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一） 申报阶段

1、被征地农民所在乡镇（区、办），按照《批复》精神，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将被征地农民登记造册。同时，被征地农民本人提交《永清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户口簿本人页、身

份证及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并填写《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信息采集表》和《被征地农民家庭成员增减变化表》。以上材料经乡镇（区、办）整理后，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征地年份、批次及乡镇（区、办）提供材料进行初审，确认后对相关参保材料加盖公章后，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属县政府行为征地未获得批地手续的地块。所在乡镇（区、办）参照上述规定调查。用地单位要提供规划许可证、立项手续或县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乡镇（区、办）上报材料，测量用地单位土地实际使用面积，并出具土地使用情况书面说明，一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核实公示阶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结果后，打印公示材料，转交被征地农民所在乡镇（区、办）和村委会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公示材料和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三）测算参保阶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示无异议的参保人员，根据《批复》规定测算参保补贴，对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将参保补贴一次性划拨至被征地农民农保个人账户，达到退休条件的办理退休手续；对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为每人建立“参保补贴账户”，按年度实行先缴后补，以税务部门开具的年度缴费凭证（即《税收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申报表》）为依据报销，参保补贴报完为止。达到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后办理退休手续，参保补贴仍有剩余的，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二、相关政策

（一）建立预储金制度

用地单位征用土地时，除按规定办理征地手续外，还应一次性向被征地农民社会

保障费预存专户缴纳预储金，完全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社会保险或所承担长寿风险。缴纳标准为每亩5万元，以后根据基金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本着尊重历史，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暂未获得征地报批手续，但是具有规划书和政府工作纪要，且针对农民已全部赔偿到位的地块。被征地农民参保费用从预储金中列支。获得报批手续后，由社会保障费账户拨款偿还预储金账户。

(二) 以下人员不享受政府参保补贴

- 1、未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 2、已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且享受待遇的。
- 3、已享受政府征地参保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再次征地时，不再享受政府征地参保补贴。
- 4、个人行为土地出租，按年享受租金的。
- 5、本《办法》实施时已死亡的被征地农民。
- 6、由于户口转移造成人均耕地不高于0.5亩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在范围内的。

(三) 出嫁女、现役军人和毕业生参保办法

1、出嫁女户籍仍在本县区域内的，可以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保险，已享受政府征地参保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再次征地时，不再享受征地补贴。

2、毕业生，由于升学户口迁出本县，毕业后户口落户在公安部门集体户的，已就业的按原渠道解决，未就业的按照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的，应享受相应的政府参保补贴。

3、现役军人，服役期间不缴费，服役期满后回到原籍务农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政府参保补贴。

三、 补贴标准

参保补贴额=上年度河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100\% \times 12\% \times$

补贴年限。

补贴年限的确定：截止到基准日，男年满 16 至 45 周岁、女年满 16 至 40 周岁（不含在校生），补贴年限为 3 年；男年满 46 至 50 周岁、女年满 41 至 45 周岁、补贴年限为 5 年；男年满 51 周岁、女年满 46 周岁及以上未达到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实际年龄减去男 45 、女 40；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享受 15 年的参保补贴。

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被征地农民，享受参保补贴的年限按“补贴年限”减去“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年限”计算。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身份参保缴费并解除劳动关系的，按补贴年限减去在单位实际缴费年限计算。

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补贴按年度实行先缴后补的办法。补贴资金从所提取的社会保险费中解决，参保人需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以下资料：

-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职工养老保险费缴费凭证原件（即《税收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 3、本人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

缴费期结束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应补贴的款项打入参保人提供的银行卡或社保卡。

四、以后年度产生的被征地农民，严格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参保手续。

五、本办法由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永清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 个人申请

姓名：_____ 性别：____，出生年月：_____村村民。

身份证号：_____

按照《永清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见》的规定，自愿选择参加（选定后按手印）：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一次选定不在更改。

特此申请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信息采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					
本人特长					
就业意向					
联系电话					
被征地批次或用地项目				征地后户人均耕地亩数	
家庭成员					
姓名	与户主关系	出生年月	现职业		

按照《意见》的相关规定，自愿选择参加_____保险，一次选定不再更改。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村街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园区）国土所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园区）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核查，上述情况属实，本人自愿选择参加_____保险，不再更改，准予参保。		
人社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清县撤乡设镇工作方案的 通 知

（2019）16 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撤乡设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7 日

永清县撤乡设镇工作方案

为推进我县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发展，科学有序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根据《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撤乡设镇和撤镇设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意见(试行)》(冀民〔2015〕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秉持“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新型城镇化理念，从有利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利于生产要素的集聚和资源配置，有利于加强行政管理和方便群众办事出发，依法科学合理调整乡镇和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优化城镇空间布局，促进城乡统筹、功能互补，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有序稳妥开展。

二、撤乡设镇条件

(一) 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50-150 人的乡，总人口达到 3 万人以上，乡政府驻地村常住人口达到 4500 人以上，乡政府驻地建成区面积达到 2.5 平方公里以上；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151-350 人的乡，总人口达到 4 万人以上，乡政府驻地村常住人口达到 6000 人以上，乡政府驻地建成区面积达到 3.5 平方公里以上；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 351 人以上的乡，总人口达到 5 万人以上，乡政府驻地村常住人口达到 8000 人以上，乡政府驻地建成区面积达到 4.5 平方公里以上；全乡从事非农业人口达到 15% 以上。

(二) 有特色产业和规模经营项目，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全省镇的平均水平，其中第二、三产业增加值不低于地区生产总值的 80%，居民人均收入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 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较为完善，道路硬化率和路灯安装率不低于 80%，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90%，有较好的供排水系统，垃圾处理率不低于 70%，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村标、街巷标和门户牌等地名标志设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覆盖率达到 100%，邮电通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环境保护、防洪体系、

社会公益、社会福利和社区服务等完善。

三、工作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宣传撤乡设镇目的意义、方法步骤、程序内容，取得涉项乡各族群众、各界人士和各级组织的支持、认同和参与。涉项乡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落实专人，广泛开展调查摸底和征求意见建议工作，形成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本地特色的撤乡设镇实施方案，取得广大干部群众对撤乡设镇工作的支持和参与。

(二) 资料准备阶段。涉项乡按照方案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认真组织召开辖区党员大会、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由村“两委”分别形成同意撤乡设镇的意见，并按河北省民政厅《关于撤乡设镇和撤镇设街道办事处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的报批程序、内容、格式、份数等形成申报材料由乡人民政府上报县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县民政局。

(三) 上报审核阶段。县撤乡设镇工作领导小组对乡镇上报的撤乡设镇请示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由县民政局报廊坊市民政局审核。经廊坊市民政局审核后，上报省民政厅初审。待初审后，对初审合格的涉项乡进行撤乡设镇的筹备工作，再由省民政厅进行复审，经省民政厅厅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后，由省民政厅代省政府批复。

(四) 总结验收阶段。撤乡设镇工作完成后，涉项乡要做好总结和立卷归档工作，将工作总结和相关资料上报县撤乡设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我县撤乡设镇的经验总结和相关档案资料。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成立机构。为有效做好我县撤乡设镇工作，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等部门一把手和所涉项乡党委书记为成员的永

清县撤乡设镇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撤乡设镇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具体负责撤乡设镇工作的安排、协调和督促等工作。各涉项乡要高度重视，并成立由党委书记为组长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

(二) 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撤乡设镇的目的、意义和政策，使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改变观念，主动参与。

(三) 明确职责，凝聚合力。撤乡设镇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涉项乡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撤乡设镇申报工作，县直各部门要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推动我县撤乡设镇工作取得实效。

(四) 建章立制，立卷归档。各涉项乡要建立健全撤乡设镇工作规范，加强痕迹资料管理，落实专人收集和整理资料，纳入乡镇档案资料管理。

附件：永清县撤乡设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永清县撤乡设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张 兵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茹进军	县政府副县长、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靳西奎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海滨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
	张丙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海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苏锦军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庆云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靳 凯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海良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显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田光明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翟华龙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局长
王齐增 县统计局主任科员
张洪达 县公安局副政委
王树峰 刘街乡党委书记
马文鯤 三圣口乡党委书记
韩世远 龙虎庄乡党委书记
李海波 曹家务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撤乡设镇工作的安排、协调和督促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靳西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许忠心同志兼任，办公室其他成员由县民政局地名办成员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永清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 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永政办〔2019〕28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食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永清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调整如下：

指挥长：张 兵 县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周 浩 县委副书记

田 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孙万友	县委常委、武装部部长
茹进军	县政府副县长
蔡大军	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武若愚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刘永桐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赵国方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史学彬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刘振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张丙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海滨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
张海昌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郭广军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靳 凯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海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翟华龙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显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刘庆云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侯仲超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邢建强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亚军	县科技工信局党组书记
苏锦军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靳西奎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路 广	县气象局局长
刘 勋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俊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广杰 县武装部后勤保障科科长
于 键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张丙臣（兼）。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4 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

永政办〔2019〕32 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农机安全生产是国家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是全社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农业机发〔2017〕2 号）以及《廊坊市农业局、廊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廊农机监〔2017〕12 号）的文件精神，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农业经济健康发展与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引领下，全县大马力拖拉机、高性能收割机等农机具保有量迅速增加，农机化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但由于驾驶操作人员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较为薄弱，农机安全管理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因此牢固树立农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明确农机安全生产责任，逐步建立农机安全源头管理、执法监控、宣传教育“三大防线”，实现农机安全生产全程监督管理，实现农机事故有效遏制、农机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的总体目标。坚决杜绝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道路外农机事故，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事故万台死亡率控制在3.0以下；不发生农机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和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95%以上；示范乡镇比例和示范乡镇辖区内示范村比例均达到40%。在建设6个“平安农机”示范乡（镇）的基础上，12月底前完成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任务。

二、主要工作

（一）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政府、行业、生产经营者分工负责的农机安全责任体系。各乡镇、园区（以下简称“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农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全县农机安全生产态势平稳。重要季节、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组织农机、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治理专项行动，深入农机作业重点区域、农机事故多发地段、农田等场所开展安全检查，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重拳治理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堵塞监管漏洞，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认真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督查、警示约谈制度，确保重大农机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规

范农机监理许可工作，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规范上道路拖拉机年度检验工作，落实责任倒查制度，扎实做好农机源头管理工作，继续抓好域外拖拉机及驾驶人信息登记、核实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遏制域外拖拉机事故多发态势。

（三）加强农机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重点抓好“安全生产月”、农机“安全宣传咨询日”、“12·2”交通安全日等宣传活动，组织农机安全监管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农机经营维修点和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举办农机事故警示教育展览，为农民机手答疑解惑，提高安全生产自觉性，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机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将域外拖拉机驾驶人、所有人纳入流入地安全管理教育范畴，提高其遵纪守法意识和文明驾驶意识。充分利用农民信箱、农机通、手机信息平台等各类新型传播媒体，广泛宣传农机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术。依托县农机培训学校、农民培训基地、技能培训等平台，以拖拉机、收割机、秸秆还田机、旋耕机、播种机、谷物烘干机、微耕机和大棚卷帘机安全操作为重点，加强技术指导和技能培训，提高安全操作水平。

（四）强化农机事故演练，增强农机事故应急和处置能力。积极开展农机安全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进一步完善农机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因地制宜指导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开展各类农机事故应急演练和评估活动，加强农机事故处理员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农机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农机事故勘查、认定复核、赔偿调解、事故报告、统计上报、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农机事故报告制度，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农机事故。

三、组织机构

（一）永清县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茹进军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丙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谷艳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田月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学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戴佳伟 县气象局副局长

李宝慈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各乡镇（园区）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张丙臣同志兼任。

（二）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及驾驶员管理、宣传等工作，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指导、督促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开展好农机安全各项工作，修订完善《重特大农业机械事故应急救援处置预案》，并适时组织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将农机安全列入综合性安全生产工作的内容之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严格查处上路拖拉机及驾驶人违法载人、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妥善处理好道路外农机事故，严防因农机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农机维修质量监督检查，做好全县农业机械维修和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地质灾害等信息，提醒恶劣气候条件下农机安全注

意事项。

四、工作要求

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全县安全稳定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各乡镇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联动、依法行政，认真组织全面开展清查治理工作。把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把创建“平安农机”活动与“三农”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开展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农机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得到根本好转，确保创建活动取得成功。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集中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19〕30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集中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区、办）及相关部门立即按照方案要求，迅速落实责任，推进工作开展。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永清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集中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十条强化管控措施》要求和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按照4月23日，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项管控措施，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结合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各专项行动，淘汰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高耗能、高污染，且治理无望的企业；严厉打击处罚一批违法违规典型企业；问责一批对工作不落实、不作为、乱作为的责任人。同时，进一步查找问题、整改问题，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实现短期见效，长期保持。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企业整治

1、**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开展全面排查，坚决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高耗能、高污染，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并分解落实、按期完成。同时，优化产业布局，严格产业准入，严格环保准入，严格排放限值准入，不符合标准一律不予批复。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部门：县生态环境分局、科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

任务时限：5月15日

2、关停淘汰“散乱污”企业。对2017、2018清单内企业迅速开展“回头看”，同时，立即开展“散乱污”企业再排查、再整治工作，严格按照《河北省“散乱污”企业持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要求，2019年5月25日前，全县彻底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取缔类）、科技工信局（整改提升类）

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

任务时限：5月25日

3、“黑加油站”清理取缔。立即对全县成品油市场开展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未批先建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证照不全加油站（点），非法小炼油厂，未依法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擅自改扩建超规模经营、假冒商标、标识的加油站点，违规设立自备加油点等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查处一批突出“黑加油站（点）”污染问题，同时，要对“黑加油站（点）”、非法小炼油厂、企业自备加油点及其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加油站（点）建立台账，明确完成时限，挂图作战。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

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任务时限：5月10日

（二）企业查处

对域内 377 家涉气企业、41 家建筑工地和 3 个市政工程开展全面排查，对偷排偷放、不落实应急响应及不落实管控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立案处罚一批，并公开曝光，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供电公司、交警大队

任务时限：5 月 10 日

（三）扬尘污染治理

1、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对全县 41 个在建建筑工地和 3 个市政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建筑工地是否落实土石方工序停工措施，是否按标准全面落实围挡、苫盖（密目网苫盖）、喷淋、路面硬化等措施要求。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对各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进行验收，不符合标准的坚决不予复工。同时，严查严控渣土车、罐车违规上路问题。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主体：县住建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行政执法局、交警大队

任务时限：长效保持

2、重点省市县道路两侧裸土扬尘防治。对 3 月攻坚月已苫盖的裸土、料堆进行全面“回头看”，发现苫盖不到位的、苫盖网不合格的迅速整改，对新发现的裸土立即使用密目网高标准进行苫盖，并对每处裸土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同时，每块裸土安排一名专门监督员，每天上午和下午进行一次巡查，确保全部苫盖

到位。

牵头单位：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任务时限：长效保持

3、工业企业料堆扬尘治理。工业企业煤堆、料堆、渣堆等易产生扬尘的各类物料堆放场地应通过建设仓库、储藏罐、筒仓、封闭堆场等措施，对各类物料实现完全封闭，从根本上杜绝扬尘产生。同时，对厂区内易产生扬尘的颗粒物料堆材料装卸必须采取抑尘措施，厂区内运输颗粒物料材料的车辆应采取密闭或覆盖措施，严禁沿途遗撒产生扬尘。

牵头单位：县科技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

任务时限：长效保持

(三)露天焚烧治理

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禁烧工作网格，严格实行“五定要求”（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做到巡查无缝对接、全面覆盖，发生火点迅速处置，及时反馈，坚决杜绝大面积露天焚烧、发生火点无反馈现象发生，进一步将火点控制住，直至降到零火点。同时，加强对火情报警系统的监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调、指导，并积极与上级沟通联系。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任务时限：长效保持

（四）烟气治理

1、散煤治理。进一步巩固燃煤锅炉治理成果，一方面，对全县燃煤锅炉清理整治进行“回头看”，另一方面，立即在全域内开展“清散煤、拔烟囱、封灶台”专项行动，对县城区沿街门店，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乡镇村街的散煤、燃煤锅炉、小燃煤炉、灶台全面进行再排查、再清理，确保全面彻底清理到位。同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散煤行为。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行政执法局、科技工信局、发改局、住建局

任务时限：5月10日完成

2、餐饮油烟治理。对县主城区和各乡镇（区、办）主要干道两侧露天烧烤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对主城区各餐饮油烟场所油烟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未安装油烟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不达标或未正常开启治理设施的，一律关停整改，依法依规顶格处罚。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城区各餐饮油烟场所）、行政执法局（城区露天烧烤），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主体：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执法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任务时限：长效保持

（四）大气应急管理

各乡镇全面开展自查，是否制定大气应急预案，是否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应急管控相关资料是否完备；对全域内企业、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检查，是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应急预案，相关档案资料是否完备，不健全的、不完善的要立即进行整改，限期完成。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责任主体：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任务时限：长效保持

（五）各级督查问题整改

成专项督查组，对各级督查交办的问题进行全面“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确保所有交办问题，全部按上级下达的整改要求，高标准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立案处罚到位。同时，定期将整改情况在全县进行通报。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

责任主体：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工信局、发改局、供电公司、交警大队

任务时限：5月10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大气污染强化治理工作，进一步细化措施，量化任务，于本方案下发后2日内，制定完成本地本部门的达标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大

气办。同时，定期在县大气污染防治微信群反馈工作开展情况，涉及任务时限的工作，要每天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反馈，在任务完成后，每周反馈工作“回头看”情况；涉及长效管控的工作每周反馈工作开展情况。

各乡镇（区、办）是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迅速部署，周密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具体时限和责任人，定期调度督导，及时研究解决阶段性问题，加快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生态环境、科技工信、住建、公安、行政执法、发改、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交通、供电、交警等县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履行牵头、配合及主体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努力形成治污合力。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强对部门系统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和推进，及时开展调度督导，解决具体问题，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县“两办”督查室要对各乡镇（区、办）和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重点任务滞后、未完成质量改善目标和各级督察中存在严重问题的乡镇（园区）和部门，向县纪委监委提出问责建议，给予严肃追究问责。

（三）强化信息公开，鼓励有奖举报。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清单，及时公开每次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启动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建立有奖举报平台，畅通信息渠道，鼓励公众对企业违法排污、仍未“清零”的燃煤锅炉使用单位、重污染应对措施启动不力、黑烟车及违反限行规定等行为进行举报。根据线索难易程度、对环境危害程度、举报人协查情况等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形成舆论震慑。

永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任克华同志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表彰的 决 定

(2019) 22 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永清县刘街乡杨青口村任克华勇救落水儿童的行为，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中引起极大反响，在永清电视台、廊坊日报、河北电视台、文明永清微信公众号等诸多媒体均做出了报道。根据《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经中共永清县委政法委员会确认，永清县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任克华同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对其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表彰，号召全县人民向任克华同志学习，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任克华，男，汉族，刘街乡杨青口村人，共产党员，村支部副书记。2019 年 3 月 16 日下午，任克华接到乡里通知下午四点半参加一个会议，他开车沿龙江渠南侧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行至刘街村段时，目睹了惊险一幕：一个老妇（被救儿童的奶奶）骑着电动带篷三轮车，由北向南通过渠内土道。南坡比较陡，在即将爬到坡顶时，三轮车熄火，老妇下车向上推。不料三轮向下溜车，老妇把控不住被甩到一旁，三轮溜入旁边水坑。任克华发现三轮后篷里坐着两名儿童，瞬间被水吞没。他来不及多想，急忙停车跑下斜坡，穿着保暖内衣与皮鞋跳入水中。水深大概一米五，一个男童扒着车框露出水面，已经呛水，女童却在水下。任克华来到男孩身边，把他抱离水面，惊慌的老妇也踉跄着走到水边，将男孩接住。任克华回头去找女童，女童还在车篷内，被他拽了出来。路过的一位好心人在岸边接过了女孩。大家后怕不已，三轮车落水处一米远外的水深达到三米。任克华见两个孩子没有大碍，会议时间已到，他来不及回

家换衣服，全身湿透地赶赴会场。

县委政法委得知任克华救人的事迹后，立即进行了调查核实，确认任克华同志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为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永清县人民政府决定：对任克华同志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表彰，并号召全县人民向任克华同志学习。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此为切入点和抓手，广泛宣传任克华同志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动员和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见义勇为事业，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局面。

永清县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7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清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关于成立永清县民兵调整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永政办〔2019〕33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我军后备力量建设“十三五”规划》和军分区民兵调整改革任务部署会议精神，加强对我县民兵调整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改革任务圆满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民兵调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 组 长：孙万友 县委常委、武装部部长
- 靳 欣 县武装部政委
- 茹进军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邱行峰 县武装部副部长
- 成 员：张洪达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 张 宪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任科员
- 王 刚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尚敬平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 杨振永 县统计局副局长
- 李金海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冯国昌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杨振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李 刚 县水务局副局长
- 赵 克 县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 董学忠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贾宗文 县教育体育局副科级督学
- 王 龙 县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 金永旺 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 张志健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董 辉 县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赵树旺 县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何广杰 县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贾学宾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永清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东平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永清分公司副总经理
崔朝旭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清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金柱 县广电公司副总经理

兰江涛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永清办事处总经
理

二、主要职责和任务分工

永清县民兵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武装部军事科，办公室主任由董辉同志兼任。

武装部军事科：负责牵头协调和落实民兵整组工作，调整优化民兵力量结构布局，与军兵种部队、预备役部队、国防动员专业队和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搞好整组任务对接，指导各级加强民兵战备建设和民兵基层建设，抓好专武干部培训管理等工作。

武装部政工科：负责协调党管武装制度落实，抓好民兵党建、政治教育、典型宣传、双争活动，专武干部和民兵干部选配任免、民兵权益保障等工作。

武装部保障科：负责抓好民兵装备、经费保障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推进民兵重大建设项目。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协助做好院校教职员工、科研院所人员潜力调查和编兵整组

工作，指导院校做好退役复学大学生士兵服役情况、专业技术特长等信息的登记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助做好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产业从业人员和军民通用技术装备的潜力调查和编兵整组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做好民兵政治审核工作，配合提供辖区常住和流动人口户籍、从业情况、身份证明等相关信息。

县民政局：负责配合提供辖区内各类社团、协会等新社会组织人员组成、党的建设、年龄结构、服务对象、军民融合领域等情况，协助搞好潜力调查和编兵整组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配合武装部落实省军区制定的《民兵事业费保障标准与管理使用办法》，做好民兵事业费预算划拨，督导各级落实民兵经费。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搞好交通运输行业潜力数据调查和编兵整组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民兵体格检查工作，参与县直工委民兵整组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协助搞好辖区内退役军人相关数据信息统计调查和编兵整组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规划民兵应急分队和各类应急力量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将民兵应急装备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保障体系，配套完善民兵遂行抢险救灾、专业救援、安保维稳所需装备器材。

县统计局：负责配合搞好辖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等潜力调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落实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用地和配套设施的规划、审批，配合搞好辖区内民兵潜力调查工作，参与编兵整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广电公司、县铁塔公司负责民兵潜力调查，参与编兵整组工作。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永清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2019 年 5 月 9 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 知

永政办〔2019〕34 号

各乡镇（区、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张 兵	县政府县长
副主任：	田 军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谷海晨	县政府副县长
	王春风	县政府副县长
	褚 铮	县政府副县长
	李 倩	县政府副县长
	茹进军	县政府副县长
	蔡大军	县公安局局长
委 员：	王文书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赵国方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建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敏光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王海良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丙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靳凯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海昌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靳西奎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俊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凯青	县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苍洪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建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宋文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久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岳云波	县司法局局长
翟华龙	县生态环境永清分局局长
尹长吉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厉澜涛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刘勋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洪达	县公安局副政委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苍洪波兼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成品油市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永政办〔2019〕38 号

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永清县成品油市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1 日

永清县成品油市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全面落实整改中央环境保督察办公室反馈问题，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指示精神，通过规范成品油市场流通管理，持续开展打击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及销售劣质油品专项整治行动，实现我县成品油市场经营有序、供应稳定、监管有效的良好局面，确保全县成品油质量全面符合标准。

二、整治范围

县域内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成品油使用、储备企业。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规范企业自备油专项整治。以特种机械设备使用单位为重点，以硬件改造、软件提升为抓手，对县域内企业自备油储存设施及场所开展全面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备油验收及备案手续，重点对企业自备油索证索票、油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进行检查，加强油品质量抽检工作，保障油品质量，防止环境污染。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环境保护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大队

（二）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对全县加油站（点）进行全方位检查，重点检查进销台账是否规范填写；证照、环保、安全、消防手续是否齐全；进油票据和油品质量合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成品油经营企业名称、罩棚标识是否与《成品油批准证书》一致；回收装置是否正常运转；油品来源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油品质量是否合格；是否存在向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售油的行为；加大对计量违法的查处，实规范全县成品油市场秩序。

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环境保护分局、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三）建筑工地自备油专项整治。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施工现场为重点，全面排查非法流动加油车售油的违法行为，确保我县建筑市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环境保护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四）打击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违法行为，重点检查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辆，努力营造合法经营、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环境保护分局、县交通局

三、工作步骤

此次集中专项整治工作从2019年5月10日起到6月30日结束，共分3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发动、排查摸底阶段（2019年5月10-5月25日）。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对4项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对成品油经营单位、流动加油车及企业自备油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彻底摸清情况。

（二）依法查处、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5月26日-6月23日）。对排查出的非法经营成品油的油站和流动加油车，各部门密切配合，对不规范经营的，责令限期整顿；对非法经营的，要依法查处；对涉及部门交叉事项的较大案件，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组织，实行联合行动，联合办案。

（三）全面验收、总结阶段（6月24日-6月30日）。各责任部门认真总结整治成效，于6月29日前将整治情况书面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后上报县政府。由县政府组织检查验收，对检查发现整治不力的有关问题责令整改到位，巩固、扩大专项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明确工作方案、措施和负责人、联络员。

（二）细化工作举措。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各有关单位日常工作协调，组织召开协调会，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重大事项向县政府报告。各单位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加强信息共享。市场监管、发改、公安、应急管理、消防等相关部门要建立“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综合管理、信息互通”机制，对集中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要互通信息，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协同解决各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成品油政策法规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明确举报方式、举报奖惩制度等，引导群众主动提供违法线索，发动社会力量，保持打击高压态势，营造不敢违法、不想违法的社会环境。

（五）及时信息报送。各有关单位请于 5 月 11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每周五报送成品油市场专项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于 6 月 29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永政办〔2019〕40 号

各乡镇（园区），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永清县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防止地质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特制定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我县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永定河两岸堤防沿线，涉及曹家务、管家务、韩村、别古庄四个乡镇。通过调查发现，永定河、南前卫埝两条堤防现状令人堪忧。南前卫埝埝身筑堤土质为沙土，经多年风揭，破损严重，张庄子段、安育段、南北陈段或低于河滩，或与地面持平，已失去基本的防汛抗洪能力。另外，刘街、三圣口、里澜城的部分地区均存在发生地裂缝的危险。其余各乡镇除应该注意上述危害外，还应密切关注中小学校舍周边和辖区内采矿企业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

二、工作措施及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以县政府为核心，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局、水务局、教育体育局、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等职能部门组成的监测、勘察、防治工作的管理体系，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各相关单位局长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应急人员、车辆，落实汛期值班和灾情速报、月报制度。地质灾害重点的区域，要成立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实行统一规划，属地管理，做好辖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强化隐患排查，做实各项工作。各乡镇(园区)要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排查工作，全面摸清隐患点底数，对辖区内重点部位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严禁走过场，并将排查结果及时上报永清县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排查工作实行责任制，坚持“谁核查、排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逐点落实责任人，逐点建立排查档案，逐点认真填写《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记录表》。市资规局将组织省地质环境勘查院廊坊分院的技术人员对各地上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核查，经核查纳入隐患点的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点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牌、制定相应的防灾预案，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预警责任人，并向防灾责任单位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向所有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力争将地质灾害消灭在萌芽，将不可抗力变为可抗力。

3、加大宣传教育，建立群防网络。地质灾害隐患点多，做好灾情防范工作需要全民参与，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办学习班等方式宣传普及地质灾害基本知识，基本知识培训要培训到村一级，形成地质灾害防治监测网络，提高全民防灾的意识，减少和消除诱发地质灾害的人为因素。

4、严格日常巡查，筑牢安全防线。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要防御区域由所在乡镇、村负责日常监测工作，要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及要求，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所在乡镇(园区)和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各乡镇(园区)、资规局、发改局、水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相关采矿企业要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工作，汛期巡查一般每周不少于三次，重点地区地段要加密巡查，发现异常情况要按照速报要求及时上报。

三、实施要求

各乡镇(园区)、各职能部门要切实按照方案要求,把预防地质灾害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汛期来临之前,要做好防汛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出切合本部门实际的防灾方案。要做好防灾应急预案的前期准备工作,有条件的部门做好防灾的应急演练,确保人民的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 附: 1、永清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记录表
3、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
4、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

附件1

永清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 谷海晨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荣 波 县公安局政委
刘显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赵海滨 县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苏锦军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张建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刘庆云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靳西奎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丙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靳 凯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田光明 县文化旅游局党组书记
张海波 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王海良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侯仲超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朱亚军 县科技工信局党组书记
翟华龙 生态环境局永清分局局长
路 广 县气象局局长
王德厚 县财政局副局长

永清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刘显峰同志兼任。（办公地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矿办公室；联系电话：0316-6680515、6621437，地矿办：6680515）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 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19〕42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为做好新形势下我县防范和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廊坊市 2019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工作方案》（廊处非〔2019〕1 号）安排，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为确保宣传活动的扎实开展，现将《永清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 日

永清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 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关于做好金融风险防范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市处非办关于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总体部署，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全县集中宣传日活动。为切实组织开展好集中宣传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按照省、市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有关文件要求，防范金融风险将成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当前，我县金融市场活跃，广大群众参与民间金融业发展的热情较高，但民间金融市场监管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尚不完善，非法集资行为和恶性案件时有发生，严重干扰经济金融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目的在于向广大群众宣传正确的投资理财方式，提高对非法集资危害性认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案件的发生。

二、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3日开始，7月3日结束，为期1个月，其中6月6日（星期四）为集中宣传日。

三、宣传内容

本次宣传活动的主题是“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具体宣传内容为“什么是非法集资”、“当前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有哪些”、“为什么要打击非法集资”、“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法律依据有哪些”、“怎么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当前正确的投资理财方式有哪些”。

四、宣传方式

在电视台、电台黄金时段，每天滚动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视频和公益广告，提示广大群众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在文明永清、新闻网站开设专栏，宣传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到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参加非法集资就是参与违法活动；宣传与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惯用手段，提高社会公众的识别能力；利用近年来

查处的典型非法集资案件，以案说法，揭露犯罪分子的诈骗伎俩，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风险性、危害性，引导大家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积极支持打击非法集资；在居民小区各出入口、明珠超市门前、益昌路北出口广场、人民公园、车站、集市等群众聚集场所，液晶屏幕滚动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内容，悬挂条幅，摆放展板，发放手册，设立咨询站点，答疑解惑，受理举报；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公司，每周向手机用户发送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公益短信。同时，对涉嫌非法集资短信进行封堵。

五、职责分工

县处非办：负责本次宣传活动的协调组织，负责印制宣传手册、明白纸等宣传资料、并下发至各金融机构及处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媒体宣传活动：在永清电视台、永清广播电台黄金时段持续播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视频、公益广告，并全天滚动播放；在文明永清、永清网站围绕宣传主题，开辟专栏密集刊登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政策法规、表现形式，介绍非法集资的危害和识别方法，并选登典型案例。

县人行：负责根据宣传主题，搜集整理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素材，负责编辑整理当前适合广大群众投资理财的正规金融产品，6月5日之前向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提供；负责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投资理财知识宣传，并按照活动方案做好宣传。

县政府金融办、科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分别负责组织小额贷款公司、保险行业、融资性担保行业、各类投资咨询（管理）机构和商场、超市等商品流通企业、房地产建设及销售行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组织、林业生产企业等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县公安局：负责编辑整理全国、省、市及我县已发生的非法集资典型案例，6月5日之前向县委宣传部提供。

各乡镇（园区）：负责组织本辖区村街，通过高音广播、悬挂条幅、张贴标语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并充分利用村街集市、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营造浓厚氛围。

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社区宣传活动，在各居民小区出入口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明白纸；在居民小区、居委会等人员流动集中场所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在居民小区和街道办、居委会张贴宣传画，利用近年来查处的典型非

法集资案件，以案说法，揭露犯罪分子的诈骗伎俩，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风险性、危害性，引导大家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积极支持打击非法集资。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我县公交车站悬挂条幅、张贴宣传贴画，并在公交汽车适当位置摆放宣传资料，向乘客宣传相关知识。

通讯公司：永清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公司，每周向手机用户发送一次、为期一月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公益短信，同时对涉嫌非法集资短信进行封堵。

县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指导宣传月、集中宣传日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宣传活动的组织实施。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负责，加强对所监管行业的规范管理，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 and 风险防范工作。

六、集中宣传日活动安排

1、**时间安排：**6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2、**活动地点：**各责任单位门前

3、**活动安排：**活动由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总协调，**县金融办**协助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印制活动所需宣传资料，并负责组织域内各小额贷款公司分别制作金融知识宣传展板，在公司现场做好布展宣传。

县人行负责组织域内金融机构做好集中宣传活动，指导各金融机构制作金融知识宣传展板，在营业厅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品，并在各金融机构门前布展宣传。同时，组织做好益昌路北出口广场、人民公园、明珠超市等群众聚集场所集中宣传活动，悬挂条幅，摆放展板，设立咨询站点，发放宣传资料。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组织域内担保公司分别制作宣传展板，并在各公司布展宣传。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负责组织域内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农业生产合作社、林业生产企业、投资咨询（管理）机构，以及全县大中型商场、超市等商品流通企业制作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标语，并在各企业门前集中布展宣传。

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做好现场采访报道。

各乡镇（区、办）参照县直单位做法，做好本辖区集中宣传活动。

4、**活动要求：**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特点，在本单位周边适宜场所，悬挂标语、发放宣传单，并在指定位置摆放宣传展板，宣传展板规格为1.5m

× 1m, 竖立摆放。

七、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各乡镇(区、办)及县直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详尽方案,明确责任领导,抓紧组织实施。6月6日集中宣传日活动全县统一组织开展,各单位要提前做好安排部署。宣传活动结束后,要向县金融办报送相关视频影像资料。

2、**总结评估**。各单位要对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工作总结(连同文件、报纸、图片、视频资料等)于6月12日前,报送县金融办(县政府4楼,电子邮箱:yqjr1980@163.com;联系人:苏岩 18831687336)。

3、**通报考核**。县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单位成立督导组,于6月6日集中宣传日当天,对各单位宣传活动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并予以通报。

宣传标语

一、县直单位宣传标语

1. 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自然规划局)
3.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谨防血本无归!(国资委)
4. 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后果自负!(住建局)
5. 警惕非法集资,避免财产损失。(银监办)
6. 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发改局)
7. 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农业农村局)

二、金融机构宣传标语

1.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2.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3.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贷款、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4. 非法集资虚假回报害人害己，脚踏实地积累财富幸福全家。
5.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6. 抵制非法集资，勿入陷阱！
7. 提高法律意识，警惕非法集资！
8. 非法集资，火药桶！别碰！
9. 打击非法集资，共创社会和谐。
10.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群众利益。
11. 防范非法集资，人人有责。
12.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13. 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广大市民防范非法集资意识。
14. 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维护金融管理秩序。
15.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建设和谐平安社会。
16. 打击非法集资齐参与，同享社会和谐共受益。
17. 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行动，努力营造富民平安环境。
18. 加大打击非法集资力度，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9. 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
20. 远离非法集资，脚踏实地致富。
21. 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19〕43号

各乡镇（区、办）、各相关单位：

根据廊坊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廊坊市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处非办通知〔2019〕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

县处非办研究制定的《永清县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永清县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切实维护全县经济社会稳定，根据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廊坊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定于2019年6月3日至8月3日，在全县组织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和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活动（统称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注重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对全县各类非法集资风险线索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找准症结，落实责任，有效处置。对全县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开展排查清理，及时发现和切断非法集资传播途径，净化市场环境。加强源头防范和治理，区域性、行业性非法集资风险得到有效化解，潜在风险苗头得到及时控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切实维护全县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各乡镇（区办）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风险线索的集中排查、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等工作，真正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确保专项排查活动取得实效。

（二）坚持行业归口。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责，按照“谁

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的要求，负责监管行业领域内风险排查整治活动并对口指导各地行业主（监）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特别对我县投资及投资咨询、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非法集资情况较为突出的行业领域要进行重点排查。

（三）坚持打早化小。加强法规制度建设、监管检查和监测预警，防打结合，以防为主，坚持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及时处置化解风险。

（四）坚持疏堵结合。依法打击非法集资与保护合法投融资、鼓励正规金融创新活动相结合，对合法合规行为依法予以保护支持，对乱办金融的机构予以清理和取缔，对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打击。鼓励、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健康发展，拓宽民间融资渠道，挤压非法集资生存空间。

三、工作措施

（一）排查整治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民间投融资中介、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影视文化、批发零售、电子商务、房地产、交易场所、各类涉农合作组织、养老服务等行业企业及关联企业，以及打着上述企业或业务旗号，发布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实施募集资金行为的主体。

（二）排查整治重点地域。重点地区：近年来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案件高发，新发案件数量、涉案金额、参与人数在全县排名靠前的乡镇（区、办），根据本地情况确定重点乡镇、街道、农村等风险渗透蔓延的地区。

重点场所：商业中心、商务楼宇、科技园区、临街门店商铺等商业聚集区；商场、超市、公园、社区、城镇市场、农村集市等人员密集区；车站、公共交通工具、电梯间等常见的户外广告投放区；展会、博览会、论坛等商业活动现场。

（三）排查整治重点方式。

1.看证照。对未按规定进行企业注册、备案、许可，无办公场所、无办公人员或与注册登记信息不符，以及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频繁变更注册地址和高管信息、短期内大量铺设分支机构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重点关注名称或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投资”“理财”“贷款”“资产管理”“基金”等相关字样的主体。

2.看宣传。对通过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手机短信、传单、户外广告等媒介发布的各类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进行全面

排查。重点关注宣传中含有或涉及“金融创新”“金融科技”“消费返利”“金融互助”“虚拟货币”“爱心慈善”“养老扶贫”“炒期货外汇”“一带一路”“共享经济”“物联网”等内容，以及承诺高收益、高回报，明示或暗示保本、有担保、无风险等内容的主体。重点关注利用专家、知名人士、专业机构、“受益者”等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说明的虚假违法广告。

3.看人员。一是看从业人员，对其相关资质、职业经历、是否因集资行为受到处罚或刑事追究等情况进行排查。二是看投资人员，重点关注有群众举报、舆情指向明确的主体，高度警惕经营场所内外有投资人员，特别是老年人、贫困人员等群体聚集的主体。

4.看业务。结合企业业务合同等资料，掌握其实际经营情况、业务类型及流程，重点关注有募集资金性质的业务。

5.看资金。依法对高风险企业可疑资金异动情况进行排查。依托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等工作机制，加大对风险高发领域的监测预警力度。

排查重点和方式方法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各地要结合实际，将辖内非法集资问题突出的领域、地域、行为等纳入这次重点排查整治范畴。

四、排查步骤

此次排查整治活动从6月3日开始，到8月3日结束。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3日至6月9日）。各乡镇（区、办）和县各行业主（监管部门）结合各自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细化措施，专题进行部署，层层组织动员，进一步调动各级抓好专项排查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为排查整治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夯实基础。

（二）排查梳理阶段（6月10日至6月30日）。各乡镇（区、办）和各有关部门通过条块排查、重点排查、集中排查等方式，实行地毯式、拉网式、交叉式的全方位排查，做到不留盲点、不放死角。对排查和举报的非法集资问题线索，分类梳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落实负责领导和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化解措施和办结时限。

（三）集中处置阶段（7月1日至7月21日）。对排查出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要视情节轻重，通过采取清理整顿、责令整改、依法取缔等一系列措施，及时打早打小、消灭隐患、化解风险。对于定性为非法集资的案件及时移送当地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置。

(四) 总结验收阶段(7月22日至8月3日)。各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排查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减少非法集资问题的产生。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活动是针对各乡镇(区、办)、各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开展的一次全面体检,是实现非法集资早防早治、源头治理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高度和全局出发,周密组织部署,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协力排查整治风险。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以“排查全覆盖、处置硬措施、风险软着陆”为工作目标,明确责任、细化举措、对症下药,同时要注意与我县公安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市场监管部门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相关部署有序衔接。工作中既要坚持问题导向,下决心快速处置一批紧迫、突出的风险点;也要坚持稳中求进,讲究策略方法,把握时机,紧紧围绕建国70周年国庆属地维稳工作主线,提前谋划好时间表和优先序,稳妥有序化解风险。

(二) 密切协同配合。各地要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丰富排查工具箱,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业态、重点地域,采取互联网排查、社会面清查、行业排查、资金异动排查、媒体和公众监督等多种方式,开展全覆盖、有重点的风险摸排,力争实现辖内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清仓见底。跨区域风险所涉地方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信息交流与协作,主动延伸调查,形成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对排查出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要进行台账式管理,动态跟踪处置进展。继续开展“无非法集资社区(村组)、街道(乡镇),”摸排工作,进一步下沉重心,充分调动基层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 分类施策化解。对涉嫌非法集资线索,要整合工商、税务、金融等多种监管手段,运用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注销吊销、督促清退等措施,强化风险联动综合处置,争取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解决问题,并依法追究非法集资人、违法广告经营者及发布者等相关主体责任。对于涉众广、金额大、扩张迅速及资金链紧张的重点线索,要审慎评估研判,合理安排时间窗口,稳妥有序打击,实施“精准排雷”。对风险积聚的重点行业、地域,要加强风险提示和挂牌整治,发现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风险点,及时面向公众发布预警提示。工作中要因企施策,注意把握节奏,根据风险性质和轻重急,制定差别化、针对性的处置策略,最大限度维护集资参与人合法权

益和社会稳定。

(四) 做好总结报告。活动结束后, 请各乡镇(区、办)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及时做好总结, 认真填写附表, 分析辖内非法集资风险总体情况、行业和地域分布、形成原因, 研判问题、困难和风险形势, 梳理经验和不足, 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及意见建议, 于2019年8月3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县处非办活动期间, 各地和有关部门可随时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突出风险及处置措施、典型案(事)例、意见建议等。县处非办将定期通报, 推广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南水北调引江水利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19〕44号

各乡镇(园区), 县直相关部门:

《关于推进南水北调引江水利用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自身职责,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关于推进南水北调引江水利用的实施方案

为尽快全面实现江水切换，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效益，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用足用好南水北调引江水的意见》（冀政办字[2019]20号）及上级指示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水利工作方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进一步提升江水利用能力为中心，建立健全配套保障机制，全面提高南水北调工程效益，确保高质量完成江水利用等各项工作任务，为建设富强永清、美丽永清提供优质水源支撑。

（二）基本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立足我县当前江水利用工作工作任务量大、时间紧迫的工作局面，克服江水利用的各种困难，为长远发展和用水安全打好基础、留出空间。

城镇优先，逐年提高。通过加快配套工程建设，逐年扩大城镇生活和工业引江水用量，逐步实现引江水对城镇生活和工业用水的全覆盖。

找准问题、精准施策。针对我市江水利用任务重，江水供水成本高、用量少和水费收缴困难等突出问题，制定具体可行措施。

协同配合、系统推进。把用足用好江水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统筹谋划工程建设和体制机制建设，加强部门配合和协调指导，形成工作合力，整体推进。

（三）工作目标

2019年——2021年，逐步扩大引江水供水目标，加大城区、各类工业园区、分散工业、农村集中生活供水及生态口门基础设施建设和并网速度，加快引江水切换利用，基本实现对城镇生活、工业用水和农村集中生活用水全覆盖。其中，2019年最低消纳水量 937 万 m³；2020年最低消纳水量 1124.4 万 m³；2021年最低消纳水量 1311.8 万 m³。同时，形成科学合理的缴费保障机制。

二、重点工作

(一) 推进县城支线管道施工，完成城区江水切换任务。

1、管线走向：县城支线穿越廊霸路后，沿廊霸路内侧边沟外缘至尚品雅苑小区围墙北侧，向东至北方供水公司水厂。

2、投资方：盛业公司（省建投）和北方供水公司

3、施工方：省建投和北方供水公司

4、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

5、责任单位：永清镇、水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盛业公司、北方供水公司

其中：永清镇负责辖区内地上物征迁及地方稳定工作；水务局负责协调及自备井关停工作；财政局负责做好征迁等有关资金的筹措及保障工作；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相关审批工作；卫生健康局负责江水切换后水质安全监督与监测工作；盛业公司（省建投）负责完成县城支线合同内长度（980 米）施工任务；北方供水公司负责完成县城支线剩余长度（约 300 米）施工、江水切换，配合水务局完成水源井关停，配合盛业公司保障城区供水等相关工作。

(二) 推进园区支线延伸与改造（经开区及高新区供水）。

1、管线走向：由现有园区支线王泊自流渠东侧端口沿王泊自流渠东侧向北至引清干渠南侧，然后沿引清干渠南侧向东至故道干渠，沿故道干渠向南至国瑞生态城，其中一个分支向高新区分水至其水厂。其中管线穿过经开区，在现有及规划路口预留阀井，可与北方供水公司现有管道接通，实现江水切换。

2、投资方：上级拨付、县级自筹（农村水厂水源置换项目资金为工程直接费、县级自筹征迁资金）

3、施工方：项目审批后经过招标确定

4、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底

5、责任单位：水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益田公司、盛业公司、北方供水公司、荣盛供水公司

其中：水务局负责完成农村水厂水源置换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并组织实施、水源井关停以及协调工作；财政局负责做好征迁等有关资金的筹措及保障工作；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相关审批工作；卫生健康局负责江水切换后水质安全监督与监测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线路审核；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地上物征迁及稳定工作；益田公司配合完成线路对接；盛业公司配合北方供水公司和荣盛供水公司做好切换后供水工作；北方供水公司和荣盛供水公司配合水务局做好自备井关停工作。

（三）推进9个农村水厂水源置换项目建设。

1、管线走向：9个农村水厂管网走向由水务局确定。

2、投资方：上级拨付、县级自筹（农村水厂水源置换项目资金为工程直接费、县级自筹征迁资金）

3、施工方：项目审批后经过招标确定

4、完成时限：2020年底

5、责任单位：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各有关乡镇政府

其中：水务局负责完成农村水厂水源置换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并组织实施、自备井关停以及协调工作；财政局负责做好征迁等有关资金的筹措及保障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线路审核；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相关审批工作；各有关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地上物征迁及稳定工作，配合水务局做好村街自备井关停工作。

（四）推进厂区生态补水口门建设。

1、管线走向：由地表水厂西侧沿连接线东边沟向南入幸福大道北侧雨水管道

2、投资方：盛业公司

3、施工方：盛业公司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4、完成时限：8月底

6、责任单位：盛业公司、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其中：盛业公司负责完成生态补水管道设计及实施；交通运输局负责管理范围内相关审批工作；水务局负责配合及协调工作。

（五）推进引清干渠分水口门建设。

1、投资方：县政府投资

2、施工方：中标单位

3、完成时限：2019年底

4、责任单位：水务局、财政局、曹家务乡政府

其中：水务局负责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曹家务乡政府负责地上物征迁及稳定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加快江水利用作为打基础、利长远，保护生态资源、促进绿色发展的大事来抓。为确保我县江水利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江水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主管副县长主抓落实，加强对南水北调引江水利用的督导和调度工作。

（二）严格责任落实。江水利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研究具体工作办法和推进措施，明确工作时间和实施计划，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政策落地，确保圆满完成江水利用各项任务目标。

（三）加大督查力度。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确定的目标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逐项落实责任。政府督查室要加大工作督查力度，实行一天一督导制度，对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主动、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四）加强政策研究。江水切换利用是我县用水方式、水资源配置、利益调整的一场重大变革。各相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统筹协调江水切换利用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资源税改革、建立健全水价调整补偿机制等重大工作，结合本部门实际，切实加强政策研究，及时跟踪工作进展，认真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用足用好江水。

附件：永清县江水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永清县江水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兵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田 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茹进军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苏锦军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显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赵海滨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张海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刘庆云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邢建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丙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振平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翟华龙 县环境保护分局局长

靳 凯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海良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朱亚军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田光明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王齐增 县统计局主任科员
刘 勋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洪达 县公安局副局长
史贺然 人民银行永清县支行行长
李志波 移动公司经理
郭 旺 联通公司经理
吴瑞通 电信公司经理
孟凡文 广电公司经理
林 涛 刘街乡乡长
孙卫华 里澜城镇镇长
赵 贺 三圣口乡乡长
周国政 后奕镇镇长
孙姝颖 龙虎庄乡乡长
于朋辉 永清镇镇长
李爱民 别古庄镇镇长
李文学 韩村镇镇长
郭宝明 曹家务乡乡长
马永春 管家务乡乡长
李海亮 主持养马庄政府全面工作
王先栋 主持大辛阁政府全面工作
穆丙元 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
赵海鹏 高新区农村党委书记

刘增彪 盛业公司董事长
于 洋 北方供水公司董事长
缙雪岩 百川燃气公司经理
王学东 安宇燃气公司经理
黑文海 昆仑燃气公司经理

永清县江水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苏锦军同志兼任，负责全县江水利用相关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2019〕45号

各相关部门：

《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永清县城区防汛预案

一、城区概况

1、地理位置

县城位于永清县中部，县公安局办公地点为城区最高点，城区以益昌路为中轴线，呈现中间高，东西两边低的走势。城区泄洪主要是通过城区排水管网将汛期降水排至永金渠和王泊自流渠。

2、气象、水文

永清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季风性气候，夏季高温多雨，2018 年全县总降水量 564 毫米，六、七、八月份降雨量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79.57%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15.5 毫米。

3、城区现有主要防汛排涝设施

(1) 城区内现有排水泵站 3 座，分别为：三堡排水泵站、县人大排水泵站及南关厢排水泵站。

(2) 城区现有排水管线总长 49 千米，落水井 983 座，县城现有综合排水能力 0.46 立方米/秒。城区管道排水能力：日降雨量 50 毫米以下，城区无积水；日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下，雨停后 4 小时城区无积水；日降雨量 150 毫米以下，城区不成灾；日降雨量 150 毫米以上，排水泵站增设临时排水泵，确保积水迅速排出。

我县城区汛情来水主要由两部分组成，总体流向呈现出西北偏东南方向。一是来自曹家务乡北大王庄方向的客水，主要流向为：自采信线与廊霸路交接处，沿护路排水渠向西南流至柳码线，沿柳码线护路排水渠向西至陈家场村东，向南汇入永金渠。二是城区范围内的主水（主汇水面积设定值为 5 平方公里），主要流向为：裕丰街中段（与文苑路交口以西）、武隆路、益昌路、会昌街、文苑路南段（与府东街交口以南）、金雀街等积水向南经光祥工贸集团前排水管道排入永金渠，裕丰街东段（与文苑路交口以东）、府东街、文苑路北段积水经府东街排水管道向东排入王泊自流渠。

二、防汛除涝调度方案

1、日降雨量达 50 毫米—100 毫米时，除涝排水组对会昌街东段、县直幼儿园门前、县残联十字路口、县医院门前的雨篦子进行及时清理。

2、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150 毫米时，城区防汛指挥部进入戒备状态。永清镇南关厢村排水泵站、三堡村排水泵站、县人大排水泵站蓄水坑总积水量超过 60%时，除涝排水组启动全部排水泵站排水设备，城区防汛各职能组成员全部到岗，进入备战状态。

3、日降雨量达 150 毫米—200 毫米时，除涝排水组巡视各泵站，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对城区地势较低的地带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上报县城区防汛办公室，并采取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县城区防汛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立即上岗到位。

4、永定河发生特大洪水（洪水流量超过 2500 立方米/秒）、固安段决口或出现特大汛情（日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时，城区防汛进入紧急状态，在县城区防汛办公室的统一调度下，城区防汛各职能组启动全部应急预案，做好城区居民向安全地方转移工作。

三、防汛专职机构的设置

为切实做好今年的城区防汛抢险工作，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永清县城区防汛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后勤保障组、主要街道除涝排水组、排水设施保障组、泵站排水抢修组、宿舍区除涝排水组、城中村除涝排水组、防汛抢险组、防疫救治组、供电通讯组、汛情预告组。

1、城区防汛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张 兵 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李 辉 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高新区工委书记

谷海晨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刘广泽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建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张海波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邢建强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海良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凯青 县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杨久春 县住建局局长
路 广 县气象局局长
翟华龙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朱克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郭洪新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王 玮 县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梁庆东 县教育局副局长、一中校长
陈宗军 主持城区街道全面工作
于鹏辉 永清镇镇长
郭宝明 曹家务乡乡长
刘晓擎 县交通局副主任科员
张志强 县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张卫斌 县审计局副局长
郑玉岭 县发改局副局长
程宗亮 县发改局副局长
万福强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文华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董学忠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纪清华 县电视台总编
邵国建 县民政局副局长
廉贺武 县残联副理事长
赵国标 县水务局副局长
张洪林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杨振涛 县住建局副局长
孙全义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杨东光 县住建局副局长
王国强 县住建局副局长
赵 伯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宁学津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杨 彬 县住建局副主任科员
张学峰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红光 县信用联社董事长
吴瑞通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郭 旺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李志波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王铁宏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顾建民 县交通运输管理站站长
赵书刚 县第二中学校长
郝永富 县一小校长
张万祥 县幼儿园园长

高广栋 县盐业公司经理
马 葳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张硕锐 县医院副院长
李长江 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王敬忠 县农行办公室主任

2、城区防汛办公室

职 责：负责城区防汛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主 任：张海波

常务副主任：杨久春

副主任：张洪林、杨振涛、孙全义、王国强、赵 伯、杨 彬

宁学津

成 员：县住建局相关股室人员

3、后勤保障组

职 责：做好城区防汛除涝以及抗洪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

组 长：王凯青

成 员：程宗亮 郭洪新

4、主要街道除涝排水组

职 责：做好城区主要街道除涝工作，降雨期间及时清理雨篦子，疏通排水管道。

组 长：张海波

成 员：杨久春、王凯青、邢建强、张红光、张志强

张卫斌、郑玉岭、刘晓擎、王 玮、赵国标

张硕锐、廉贺武、顾建民、郝永富、张万祥

高广栋、李长江

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县直一小、二小及县直幼儿园做好责任路段除涝排水工作；县供销社在做好本单位责任路段除涝排水的同时，负责组织盐业公司做好责任路段除涝排水工作，交通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管理站做好责任路段除涝排水工作。

5、排水设施保障组

职 责：负责排水管道的清理，各泵站的日常维修和除涝排水，各排水管道的抢修。

组 长：孙全义

成 员：县住建局市政股全体成员

6、泵站排水抢修组

职 责：当发生特大雨情时，负责做好城区泵站的排水工作。

组 长：杨久春

成 员：于鹏辉、程宗亮、万福强、董学忠、梁庆东

赵书刚、郭 旺、翟华龙、张学峰、王敬忠

7、宿舍区除涝排水组

职 责：负责做好各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工作。

组 长：陈宗军

成 员：各居民委员会主任

8、城中村除涝排水组

职 责：负责做好城中各村街的除涝排水工作。

组 长：于鹏辉

成 员：各村街党支部书记、村长

9、防汛抢险组

职 责：负责制定应急方案，一旦出现险情，组织居民撤出危险地带，抢救重

要物资。

组 长：邢建强

成 员：陈宗军、于鹏辉、郭宝明、刘晓擎、朱克军

邵国建

10、防疫救治组

职 责：负责制定救治预案，在洪涝灾害发生期间抢险救灾，做好伤员的救治、转移及各种疫病的防控。

组 长：董学忠

成 员：张硕锐、马 葳

11、供电通讯组

职 责：做好汛期供电线路的调度，确保各泵站排水用电需要，通讯网络优先为城区防汛服务，确保通讯畅通。

组 长：王铁宏

成 员：吴瑞通、郭 旺、李志波

12、汛情预告组

职 责：负责及时预告雨情、水情。

组 长：路 广

成 员：张志强、纪清华

四、保障措施

为切实做好城区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保证城区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特提出以下保障措施：

（一）做好城区防汛除涝的物资准备工作。一是县直各单位、城区各村街要自备发电机 1 台及大排量（不低于 70 立方米/时）排污泵 1 台，安排专职防汛人员 5 名。

住建局要做好各泵站排水设施的日常维修与设备更换工作；二是县供销社牵头，财政局负责组织资金，发改局配合，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并制定城区防汛后勤保障的应急预案，要储备充足的城区防汛、除涝、抗洪所需的生产、生活物资，一旦遇有险情要立即运到指定地点。

（二）做好主要街道的除涝排水工作。住建局牵头，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主要街道的除涝排水工作，降雨期间及时清理雨篦子，疏通排水管道。积水严重路段附近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与住建局、行政执法局一起及时清理雨篦子，迅速排除积水。具体任务分工是：县医院负责单位门前附近路段积水的排除，供销社负责单位门前路段、民得利超市处的积水排除，县残联负责益昌路残联十字路口附近路段积水的排除，县幼儿园、信用联社负责会昌街幼儿园附近路段积水的排除；交通局运管站负责武隆路与金雀街十字路口积水的排除；人社局负责单位附近路段积水的排除。

（三）做好各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做好有物业管理的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工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城区其他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工作，并督导城区各单位做好本单位宿舍的除涝排水工作。城区街道办事处、住建局分别进行调查摸底，查清地势低洼、积水严重的宿舍区的情况，查清宿舍区危旧房屋的情况；制定宿舍区的除涝排水应急预案；分别组建应急救助小分队，发生紧急情况立即行动，帮助群众除涝排水。城区街道办、住建局务于 6 月 14 日上午 10:00 前，将调查摸底情况和应急预案报城区防汛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振双 13180381818。

（四）做好城区各村街的除涝排水工作。永清镇对城区各村街进行调查摸底，查清地势低洼、积水严重的农户情况、各村街危旧房屋情况；制定村街除涝排水应急预案；每个村街分别组建 2 支应急救助小分队，发生紧急情况，立即行动，帮助群众除涝排水。

（五）做好城区排水泵站排水工作。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各排水泵站排水设施的

日常维修，定期清理蓄水坑；日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或蓄水坑总积水量超过 60% 时，住建局负责及时启动 4 个排水泵站；特大雨情时，召集各有关责任单位共同做好泵站排水工作。泵站排水各责任单位要自备发电机及排污泵各 1 台、专职防汛人员各 5 名，接到防汛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运送排水设备到指定泵站排水。责任单位及具体分工是：三堡排水泵站由三堡村、住建局、发改局、科技工信局、一中负责；县人大排水泵站由四堡村、联通公司、环境保护分局、教育体育局、二中负责；南关厢排水泵站由南关厢村、县农行、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负责。

（六）做好城区防汛抢险的准备工作。人社局牵头负责，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民政局、行政执法局、永清镇、曹家务乡、城区街道办事处配合，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做好灾民转移安置的充分准备，一旦出现险情，立即组织居民撤出危险地带，抢救重要物资，确保不伤一人，把损失降到最低。

（七）做好防疫救治工作。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防疫救治预案，在洪涝灾害发生期间做好受伤灾民的救治及各种疫病的防控。

（八）做好供电通讯工作。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供电线路检查及调度，及时抢修供电故障，确保城区防汛用电的需要；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检修好通讯线路与基站，优先为城区防汛服务，确保通讯畅通。

（九）做好汛情预报工作。从 6 月 15 日起至 9 月 15 日汛期期间，由气象局负责连续对未来 3 日内气象及降雨量、水量进行监测预报，于每日早 8:00 和下午 6:00 报县城区防汛办公室（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同上），紧急雨情、汛情要第一时间紧急上报。县电视台要按照城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及时播报重特大汛情，提醒广大居民紧急做好防汛撤退准备。

（十）进一步加强值班和信息反馈。永清镇、城区街道办事处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值班，做到 24 小时全天值班。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要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并要坚决落实大事报告制度，遇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城区防汛办公室反馈信息，不许迟报、瞒报。于6月14日上午10:00前，城区防汛各成员单位要将防汛专职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一式两份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同上）；人社局、卫生健康局、供销社、供电公司、联通公司分别将防汛抢险、防疫救治、后勤保障、供电、通讯的应急预案一式两份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同上）；气象局要将汛情预告的工作方案一式两份报县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同上）。

（十一）保障交通畅通。县交警大队负责降雨期间城区道路交通的疏导工作，保障交通畅通。交通局负责降雨期间县级路及城区各出入口道路的防护工作，有水毁情况及时抢修，出现重大灾情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

（十二）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防范。县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区内广告牌匾的安全检查，永清镇、城区街道办各自负责做好辖区内居民房屋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工作，各种构筑物产权单位负责做好构筑物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防止大风暴雨毁物伤人。气象局负责做好建筑物避雷设施的检测，防止强雷雨天气危害建筑物及人身安全。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19〕46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

永清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的重要渠道，是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入园需求的重要保障。为有效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进一步缓解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要求，严格履行各级政府职责，依法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定，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分类施策、长效治理”的原则，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办好学前教育，

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一) 解决规划不到位问题。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河北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建设导则》和《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配建、还建、捐建、代建学校(幼儿园)交接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居住区建设和新民居建设、异地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城乡规划,明确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确保按标准规划到位。

对于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但已达到配建规模标准且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要配套幼儿园学位数量、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和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规划、土地手续。

对于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但已达到配建规模标准且正在建设(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城镇小区,要抓紧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落实配建幼儿园标准。分期建设的城镇小区项目,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于已规划配套幼儿园,但规划不足的城镇小区,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于规模未达到配建幼儿园标准的城镇小区,要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二) 解决建设不到位问题。严格按照批准的城镇小区规划、建设手续及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与城镇小区首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于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规划要求开

工建设，或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幼儿园建设；对于缩减少建的，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于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对于已建成尚未竣工验收或在建城镇小区，在摸底排查过程中发现配套幼儿园存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前，相关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于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三）解决移交不到位问题。要加强对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经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依据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移交，未移交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移交。对于开发企业已将配套幼儿园违规出租、出售的，要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对于闲置不用的，或已办成民办园但尚未移交的，要限期办理移交手续；对于已挪作他用或部分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教育和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四）解决使用不到位问题。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安排，优先举办为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确保幼儿园规范、及时使用。办成公办园的，要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备教职工，切实落实省定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按程序做好涉及的机构编制、配齐补足教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

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对于没有取得办园许可和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园，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办园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摸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教育和体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配合，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不到位、建设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等问题，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并报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科学施策整改。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有针对性的制定整改措施，逐一进行整改，实行销号管理。对已建成、需办理移交手续的，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对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需补建、改建、新建的，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自查、摸排、整改等各环节工作加强调度，针对关键环节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治理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加强治理工作的督导、监督和评估，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组织各相关部门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对落实不力、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开发企业进行约谈、通报并将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专班。为加强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相关副县长任副组长，教育和体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

划、行政审批、发改、县委编办、人社、民政、财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各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永清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治理工作的统筹实施，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分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工作推进的相关问题，确保治理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二)健全机制、明确职责。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以及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治理工作的统筹实施，要牵好头、负好责。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并做好移交幼儿园的运行和管理工作。行政审批局、发改局要参与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按相关规定办理土地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审查、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举办为公办园的，县委编办、教育和体育、人社等部门要按程序做好机构编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师配备等有关工作。民政局、行政审批局依法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园所涉及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财政局要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和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保障工作。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规划建设不到位的开发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应急管理局及各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要加强统筹协调。

(三)建立机制、规范实施。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治理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建立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结合治理情况不断完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措施，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附件：永清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永清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兵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	田 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谷海晨	县政府副县长
	李 倩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致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王海良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 俊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海滨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邢建强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靳西奎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海昌	县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海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刘显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侯仲超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郭广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焦 通	县委编办主任
刘 勋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宗军	街道办主持全面工作
赵海鹏	高新区农村党委书记
穆丙元	经开区副书记
林 涛	刘街乡乡长
赵 贺	三圣口乡乡长
孙姝颖	龙虎庄乡乡长
孙卫华	里澜城镇镇长
周国政	后奕镇镇长
于鹏辉	永清镇镇长
李爱民	别古庄镇镇长
李文学	韩村镇镇长
郭宝明	曹家务乡乡长
马永春	管家务乡乡长
李海亮	养马庄主持政府工作
王先栋	大辛阁主持政府工作

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分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王海良、张海波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永清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活动周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19〕48 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各相关部门：

《2019 年永清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9 年永清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 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筹备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北分会场设在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设“活动周”分会场，按照方案要求及市、县主要领导意见，特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展示创新创业成果，弘扬创新创业精神，提振创新创业信心，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打造河北“双创”升级版，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活动主题

汇聚双创活力，澎湃发展动力

三、活动时间

2019年6月6日-6月19日

四、活动地点

永清县

五、开展六项活动

（一）永清县2019年首届创新创业大赛活动

活动时间：6月10日-6月15日

主办单位：廊坊星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指导单位：北京亦庄·永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与人力资源局、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永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青团永清县委

地 点：青年众创空间大会议室

参加人员：永清县域内所有有志于创业的有志人士

活动内容：通过比赛的方式筛选出一批优秀的有志人士及创新企业。

（二）企业家进高校活动

活动时间：6月10日-6月15日

主办单位：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 点：苏州大学

主 题：“提素质、促转型”专题培训

参加人员：我县部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负责人、融资担保机构及小微型创新创业基地负责人。

（三）政策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6月13日-6月19日

主办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活动内容：将廊坊市深化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政策及编写说明、劳动合同订立指导、各项促进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等一系列惠企政策整理印刷成册，并送政策进企业。

（四）金融永清行活动

活动时间：6月15日-6月19日

主办单位：县金融办

参加人员：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

活动内容：实地走访企业查看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座谈，就企业长远发展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切实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的问题瓶颈。

（五）就业指导、创业政策宣讲活动

活动时间：6月18日

主办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活动地点：刘街乡（暂定）

参加人员：就业创业意愿人员和需要招聘指导的相关企业

活动内容：举办面向全县各类有就业创业意愿人员及各类企业的政策宣讲活动，将企业招聘、人才引进、就业指导、劳动合同订立指导、社会保险、各项促进就业创

业优惠政策的政策进行详细解读。

(六)“局长讲政策”系列活动

活动时间：6月13日-6月19日

主办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承办单位：县电视台

活动内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就企业招聘政策及科技工信惠企政策内容在电视台进行宣讲。

六、工作分工

1、廊坊星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此次大赛的各项安排，团委、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社局、科技工信局、文化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此次大赛做好指导帮助。责任人：李秀忠、朱亚军、邢建强、田光明、刘国会、薄瑞颖、星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县科技工信局负责联系参加培训企业，安排具体行程及培训课程，同时做好培训期间各项工作。责任人：朱亚军

3、县科技工信局、人社局、发改局负责总结各类惠企政策并印发成册。责任人：朱亚军、邢建强、赵海滨

4、县金融办负责联系各大银行，筛选走访的企业，做好走访交流期间各项工作。责任人：刘建江

5、县人社局负责与园区、乡镇对接，筛选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开展人才招聘。责任人：邢建强

6、县电视台于6月13日前完成对各相关县直部门领导的采访工作，确保活动周期间播放。责任人：郝晖

7、县委宣传部、县电视台各安排一组记者，负责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责任人：赵国方、郝晖

8、县发改局负责将各部门活动周开展活动的影像资料和总结材料进行整理归纳，于 6 月 21 日前将整理后的各项资料上报市发改委。责任人：赵海滨

七、其他要求

请各部门将活动周开展活动的影像资料和总结材料于 6 月 20 日下午 5:00 前报送县发改局 913 室。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清县城区排水许可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2019〕49 号

县直相关单位：

《永清县城区排水许可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能，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0 日

永清县城区排水许可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排水许可制度,规范排水户向城市管网排水的行为,控制污水排放,保护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范围

县城区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向城镇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二、整治方式

根据全县排水户普查情况,由县直相关部门采取上门告知督办的方式,积极推动各相关领域排水户排水整治工作,对经整治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排水许可。

三、整治内容

按照市、县工作部署,此项工作自方案印发之日起执行,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治任务。重点开展以下三项工作任务:

(一)做好排水许可办理工作。严格执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依法做好排水许可工作,切实做到一户一许可。严格排查城区内的所有排水管网、排水口,明确排水设施责任单位,由专人负责排查,填写排水单位(户)登记表(见附表),于 2019 年底前完成许可证办理工作。对通过现场踏勘、检测等手段,发现不符合排水许可条件的排水户,要求其限期整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指导工作,规范

排水行为。同时，依据职责做好城区污水排放监督检查及违法违规排污处理工作。

(二) 加强设施建设及隐患排查。县住建局负责全面加强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建设，并加强排水设施日常巡检、维修和养护，及时进行疏通，确保安全运行。市场监管局、卫健局等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能分别督促排水量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原则上日排水量在0.5吨以上的），设置完善污水处置设施，力促污水设施和无害化处置工程建设运行。同时，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责令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并做好跟踪督查工作，确保整治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直相关单位督促本行业内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开展自查，同步做好相关制度、档案资料完善和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大打击力度，严禁污水乱排乱放，严厉打击破坏排水设施等行为，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四、责任分工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排水户上报排水许可资料审核及排水许可证发放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城区排水户汇总登统。督促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单位办理排水许可证，并加强日常监管。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县城区内各类企业办理排水许可证和污水排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督促县城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办理排水许可证，督促其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加强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县城区内商场、餐饮及个体商户办理排水许可证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城区内内设食堂的各类学校、幼儿园办理排水许可证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

五、实施步骤

(一) 部署排查阶段（2019年6月11日—6月16日）。召开县城排水许可综

合整治工作部署会。各相关部门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在前一段排查的基础上，再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彻底摸清底数，建立整治台账，填写排水单位(户)登统表(见附表)，于2019年6月16日前报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住建局410室)。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6月17日—12月20日)。各相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开展整治工作。督促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办理排水许可证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同时，每月26日前，将当月整治工作情况形成文字报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住建局410室)。

(三) 常态管理阶段(2019年12月21日以后)。各相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建立长效机制，在今后工作当中，负责督促新增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了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为组长，行政审批、住建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城区排水许可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组织，明确专人负责工作的具体推进，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调度，专人实施、合力攻坚，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有力、取得实效。

(二) 强化沟通配合。县直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分管领域排水许可综合整治工作。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和沟通联系，共同解决整治工作各类问题，确保按照既定时限完成整治任务。

(三) 建立长效机制。整治工作结束后，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动态管理台账，并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以制度促落实，推动城区排水许可排查整治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永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清县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 “双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31号

各乡镇（区、办），县直相关部门：

《永清县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双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清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4日

永清县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双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医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提升我县乡村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按照《廊坊市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双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决贯彻执行“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家庭为核心。构建覆盖全业务、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照护模式，在政府部门的“资源端”与人民群众的“家庭端”之间架起双向沟通的桥梁。

(三)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通过医联体建设、对口支援等途径，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建设，推动形成“政府、部门、机构、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县、乡、村携手共建”的有利格局。

二、目标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乡村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创建“六好卫生院”和“五好卫生室”为有效载体，防治结合，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一要补短板，强力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二要强职能，以“互联网+医疗健康”为支撑，在强化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卫职能外，建立健全基层应急防控、健康促进、医养结合等服务体系，最终实现“大病不出县，小病在乡村”的就医格局。

(二) 具体指标

- 1、县域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达标率 $\geq 95\%$ ；
-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县域总诊疗量比例逐年提高；
- 3、乡镇卫生院住院量占县域总住院量比例逐年提高；
- 4、一、二类乡镇卫生院均应具备开展一、二级手术的条件和能力；
- 5、县域内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及以上医院建立医共体或医联体；
- 6、县域内所有乡镇卫生院能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诊疗量占乡镇卫生院诊疗总量比例 $\geq 20\%$ ；
- 7、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到位率 $\geq 95\%$ ；
- 8、力争一、二类乡镇卫生院急救能力建设全覆盖。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

1、**明确乡镇卫生院职能。**乡镇卫生院是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枢纽，是公益性、综合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的平台。乡镇卫生院以维护当地居民健康为中心，综合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等服务，并承担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卫生管理职能，负责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对村卫生室承担的各项工作进行管理考核。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1) **基本医疗职能。**开展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治，开展院内外急救、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并及时有效地提供转诊服务。

(2) **公共卫生职能。**承担域内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助疾病防控、农村妇女住院分娩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等任务。

(3)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乡镇卫生院负责组建由家庭医生、护士、公共卫生医师等组成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在完成基础服务的基础上，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特色服务。

2、**科学合理分类。**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县域内各乡镇的服务人口、距离县城远近程度等实际情况，分三类确定乡镇卫生院的服务功能。在制定和调整乡镇卫生院设置规划时，应当为非公立医疗机构留有合理空间。

(1) **一类乡镇卫生院(中心乡镇卫生院)。**结合医共体建设，确定永清镇卫生院、韩村镇中心卫生院、后奕镇中心卫生院、三圣口乡卫生院为一类乡镇卫生院，承担区

域范围内的预防、保健、医疗服务中心的职能，基本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并重，除具有一般卫生院的服务功能外，还承担对其他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

(2) 二类乡镇卫生院。确定别古庄镇中心卫生院、里澜城镇卫生院、刘街乡卫生院、龙虎庄乡卫生院、曹家务乡卫生院、管家务乡卫生院为二类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并受县卫健局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

(3) 三类乡镇卫生院。确定养马庄医院、北辛溜医院、刘其营医院等为三类乡镇卫生院。在重点落实公共卫生服务的基础上，能够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门急诊服务。

3、规范诊疗科室设置。按照乡镇卫生院功能定位分类，根据《乡镇卫生院管理办法》设置临床和公共卫生等部门，一类（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加快产科、儿科和医技科室建设步伐。

4、科学设置床位。按照全县乡镇卫生院的类型、基本任务和功能合理确定，每千服务人口宜设置 0.9—1.2 张床位。建筑面积达到 300—1000 平方米，每增设 1 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 50 平方米。

5、统一标识。乡镇卫生院标识按照原卫生部《关于统筹管理卫生系统标识的通知》（卫办发〔2011〕74号）要求规范设置，标识由图形、文字两部分组成，使用时应当严格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随意更改图形颜色，除在特别部位，为突出反光识别效果，可以使用银灰色颜色外，其它任何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字型、颜色。

6、加强乡镇卫生院设备投入。参考《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和《河北省乡镇卫生院主要设备基本装备标准（试行）》，结合乡镇卫生院承担的基本诊疗需求、学科发展和开展公共卫生业务的需要，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配备相应设备。

(二) 加强村卫生室建设

1、**明确功能定位。**村卫生室承担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中医药及计生药具药品服务和上级卫健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设备购置、配套设施和正常运转。

2、**规范设置。**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一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设村卫生室。由于土地限控、城中村改造、新民居建设等情况可缓建或集中建设村卫生室。村卫生室登记的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和中医科。

3、**加强标准化建设。**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60平方米，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做到四室分开。经县级相关部门核准，开展静脉给药项目的增设观察室，根据需要设立值班室。

4、**统一标识。**村卫生室标识按照原卫生部《关于统筹管理卫生系统标识的通知》（卫办发〔2011〕74号）要求规范设置，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标识的绘制和使用参照《卫生部关于启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识的通知》（卫妇社发〔2007〕188号）等文件执行。

（三）加强队伍建设

1、**加强全科医师培养和管理。**到2020年，初步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继续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做到应培则培。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后，当年要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按照全科医学继续教育指南，依托网络数字化课程，大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积极开展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加强对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为其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

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

事医疗(含中医)工作、符合全科医生执业条件的临床、中医类别医师(含助理医师)通过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取得全科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注册全科医学专业;获得医师资格(含中医),经过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全科医师骨干培训、全科医师岗位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并取得省级培训合格证书,或取得更高层次全科医学专业的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承认学历,予以注册或加注全科医学专业。到2020年,全科医生达到每万名居民2人。

2、实施乡镇卫生院人员队伍能力提升规划。实施农村卫生人员培训规划,县卫健局对农村乡镇卫生院在职在岗卫生人员每5年进行全员岗位培训一次,对村卫生室在职在岗卫生人员每年培训一次,将培训结果作为岗位聘任与年度考核、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继续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毕业后在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含3年全科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开展巡回医疗卫生培训,组织县医院、县中医院专业技术人员或退休人员组成巡回医疗卫生培训队,每年巡回培训两次,每次开展医疗适宜技术专项培训不少于1周。实施网上培训计划,乡镇卫生院医生应定期参加相关在线学习培训。

3、促进医疗资源双向流动

(1)建立县乡医师“一对一”帮扶。县医院、县中医院结合对口帮扶工作,每年安排10—20名住院医师到乡镇卫生院,与乡镇卫生院医师建立固定、紧密的“一对一”帮扶,通过一对一的对口帮扶,每年为受援医院“解决一项医疗急需,突破一个薄弱环节,带出一支技术团队,新增一个服务项目”,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医院管理人才和临床专业技术人才,显著提高常见病、多发病、部分急危重症的诊疗能力,到2020年,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显著提升。

(2)建立县乡医师挂职制度。县医院、县中医院选派懂业务会管理的人员挂职业务副院长,发挥对乡镇卫生院的辐射和指导作用,帮助中心卫生院规范科室设置,

拓展业务范围，每年重点建设1—2个特色专科，至少培育3项适宜技术，提高急危重症的诊断和初步抢救能力，巩固受援中心乡镇卫生院枢纽作用。并将乡镇卫生院骨干医师能力和知识更新培训统筹纳入县级医院培训体系，每年为乡镇卫生院预留一定名额到二级以上医院接受培训。

(3) 落实下基层制度。县级医院医师在晋升中级职称前，要到乡镇卫生院服务累计满一年。县医院、县中医院根据受帮扶单位诊疗科目设置和实际需要妥善安排。鼓励青年医师参加“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工作。

(4) 落实下基层医师待遇。帮扶双方要为下基层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帮扶医院在保证派出医务人员工资、奖金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变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生活、工作、交通补贴。对口帮扶中表现突出的，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时要优先考虑。受援单位要为派驻医务人员提供基本的饮食、住宿等生活保障。

4、推行县乡医师一体化管理。对临床医师严重短缺且招聘困难的乡镇卫生院，探索落实县乡医师一体化管理试点政策。在县域内医师编制数按县级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分别核算的基础上，经人社部门批准、统一招聘，由县级公立医院统一培养使用。县级医院使用乡镇卫生院编制招聘医师后，要选派适当数量的医生常年到乡镇卫生院工作。

(四) 加强特色专(学)科建设

1、加强重点学(专)科建设。提升基层全科医疗科、内(儿)科、外科、妇(产)科、急诊科等常见病、多发病以及部分危急重症的诊疗能力，以及中医特色科室的诊疗能力。

2、开展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县医院、县中医院要根据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扶持建设科室，给予人才、设备、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建

立科学的分工协作机制。特色专科可以与医联体医院开展合作共建，共同投入人力、技术和设备，收益共享；医共体内县级公立医院要统筹卫生院特色科室建设。开展特色专科手术和诊疗项目，与其他医疗业务收入分开核算。到 2019 年底，每个县级公立医院至少帮建 2—3 个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2020 年实现乡镇卫生院特色科室全覆盖。

3、加大基层适宜技术推广力度。按照上级要求，每年遴选 10—20 项以常见病、多发病为主的安全、有效、经济、方便、适用的适宜技术面向基层推广。至少培养 1 名适宜技术推广人员，确保每个乡镇卫生院能够开展 6 种以上，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开展 4 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名适宜技术推广人员掌握 4 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五）加强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县卫健局要健全药事管理组织，建立覆盖药品采购全过程的各个机制，积极做好采购目录动态调整工作，保证基层药品供应，不再限制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范围。医共体成员单位可按照上级医疗机构医嘱采购药物，保证下转患者用药和治疗的连续性；基层医疗机构具体配备的非基本药物的品种和数量应与推行医共体制度用药相衔接。

（六）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及信息化建设

1、加强急救能力建设。一、二类乡镇卫生院建立急救站和急诊科，有条件的地方可单独设立，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急救站与急诊科合并设立。一类乡镇卫生院需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抢救监护型救护车 2 辆，二类卫生院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抢救监护型救护车 1 辆，每辆救护车配置具有国家医疗资质的医师、护士及相应资质的驾驶员，其人员数量必须满足 7×24 小时的工作需求。

2、强化信息技术支撑。依托基层信息系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查信息与患者诊疗过程的信息整合共享和上下转诊，让

百姓“不出家门”就能享受到健康教育与促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检及检验检测结果互查、计划生育服务，以及预约挂号、在线咨询、就医绿色通道、居家养老照护、临终关怀等健康服务。

(七) 发展医养结合。乡镇卫生院根据服务能力和资源配置，因地制宜规划医养结合建设，探索居家、机构养老等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鼓励引入民营资本，共建共赢，为老年人提供连续、适宜、规范、便捷的基本医养服务。

(八) 加强规范管理

1、乡镇卫生院的监督管理。乡镇卫生院由县政府负责举办，县卫健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乡镇政府给予协助和支持，各乡镇卫生计生办公室负责落实基层卫生计生行政管理职责。同时，接受疾控、妇幼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行业技术指导。卫健局和行政审批局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乡镇卫生院的设置审批、登记、注册、校验、变更以及注销等事项。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严格规范诊疗行为。

2、村卫生室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的管理，指导村卫生计生服务室落实各项卫生计生工作职责。并明确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健康促进、医养结合、双向转诊、预约挂号等具体服务内容。

3、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的管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向上接受卫生院、乡镇政府及县卫健局领导，接受各级各部门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行业技术指导。承接签约居民的疾病防治、健康促进、应急救治、康复、转诊等健康服务需求，落实基层首诊。

4、加强行业监管。县卫健局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行业监管。对过度医疗、不合理使用抗生素、推诿病人、虚报公共卫生服务等违规行为的机构及人员，要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四、强化措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保障

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卫健、发改、财政、人社、编办、医保等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双提升工程”的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责任。各乡镇政府负责加强本行政区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能力建设，进行整体规划，提出建设任务，细化实施路径和完成时间节点，建立责任清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二) 强化资金保障

1、建立稳定到位的财政投入机制。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乡镇卫生院发展建设规划合理安排。加快建立保障集体产权村卫生室运行的长效机制，保障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基本运行及维护等费用。同时，鼓励社会力量捐助，统筹财政资金，依靠村医和村集体力量多渠道解决村卫生室日常办公经费问题。

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等所需支出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

2、落实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补助政策。县财政负责将乡镇卫生院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村卫生室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对村卫生室人员给予定额补偿，补助政策按照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3、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足额到位。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经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的项目资金可根据服务提供情况和机构运转情况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县卫健部门要明确由村卫生室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内容，并合理核定其任务量。对于乡村医生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根据核定的任务量、质量和考核结果，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乡村医生。

4、乡镇卫生院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县财政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

5、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补助资金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根据签约数量、质量、效果、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给予资金补助。

6、落实集体产权村卫生室的补助资金。对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药品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运行补助经费及其他补助经费，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足额予以拨付，乡镇卫生院不得截留挪用。

（三）强化人才保障

1、**落实机构编制。**按照2010年省机构编制部门下达的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数量落实好乡镇卫生院的人员编制，并结合我县实际，在编制总量内统筹使用乡镇卫生院编制。

2、**做好人员聘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乡镇卫生院落实公开招聘政策，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在学历、年龄上适当放宽条件，有基层工作经验者优先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录用。2020年底，每个乡镇卫生院的正式工作人员逐步达到编制数量的95%以上。

（四）强化待遇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2013〕14号）精神，进一步做好乡镇卫生院绩效工资实施工作。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可允许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乡镇卫生院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可按规定提取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收支结余的管理，结余资金重点用于加强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

全面落实村医各项待遇政策，逐步提高村医补助，引导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探索建立村医“严进、优转、劣汰、老退”机制，稳定乡村医生队伍，确保医疗卫生网络“网底稳定”，切实保障群众健康需求。

(五) 强化医疗保障。城乡医保住院统筹基金向乡镇卫生院倾斜，降低参保居民在乡镇卫生院住院的起付线标准至 100 元，参保居民在乡镇卫生院住院时，缴纳规定的起付线金额后，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 90%；全面开通乡镇卫生院城乡居民门诊报销系统。